

目录

一、高层次人才政策	1
（一）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娥江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	1
（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项目扶持、人才补助	6
（三）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	10
（四）顶尖人才和国际一流团队项目资助	13
（五）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	16
（六）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奖励资助	18
（七）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24
（八）国外人才智力项目配套资助	26
（九）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海外站）资助	29
（十）重大招商项目高层次人才认定	31
（十一）“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奖励	35
（十二）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及省“151”人才奖励资助	37
（十三）专家津贴	40
（十四）科学技术获奖成果奖励	43
（十五）市级重点创新团队资助与奖励	46
（十六）市、区级优秀人才项目奖励	49
（十七）市高级专家绩效奖励	52

（十八）企业人才学历晋升补助·····	53
（十九）高层次人才进修深造·····	56
（二十）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	62
（二十一）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	71
（二十二）企业新引进高级人才、紧缺人才安家补贴·····	74
（二十三）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	77
（二十四）院士和专家工作站资助奖励·····	80
（二十五）学会服务站资助·····	83
（二十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85
（二十七）进站博士后日常经费补助、生活补助·····	87
（二十八）出站博士后来虞、留虞一次性安家补贴·····	90
（二十九）人才专业学会学术活动补助·····	93
（三十）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	95
（三十一）企业委托猎头机构引才前期费用补贴·····	98
（三十二）参加国外招才引智活动经费补助·····	101
（三十三）引才奖励·····	103
二、人才创业扶持政策·····	106
（三十四）高层次人才创业场所、中试厂房租金和水电补贴·····	106
（三十五）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纳税销售奖励·····	109
（三十六）高层次人才创业投资引进奖励资助·····	111
（三十七）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资助·····	113

（三十八）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	115
（三十九）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政策性担保·····	117
（四十）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奖励·····	119
（四十一）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121
（四十二）基金（机构）负责人奖励·····	123
（四十三）高层次人才产品技术服务优先采购·····	125
三、高校毕业生政策·····	129
（四十四）大学生来虞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	129
（四十五）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131
（四十六）上虞区高校毕业生房票补贴·····	134
（四十七）上虞区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	142
（四十八）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贴·····	148
（四十九）上虞区大学生创业租金补贴·····	151
（五十）上虞区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53
（五十一）大学生创业培训实训补贴·····	157
（五十二）企业定向培养人才（高校毕业生）补助申请办理·····	159
（五十三）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	161
（五十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奖励·····	163
（五十五）上虞区高校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大学生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	164
（五十六）企业见习实习示范工场建设补助·····	165

（五十七）大学生创业创意大赛项目奖励·····	167
（五十八）大学生创业创意大赛落地项目资助·····	170
四、社会事业人才政策·····	173
（五十九）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	173
（六十）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	179
（六十一）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183
（六十二）国内名医工作室资助·····	188
（六十三）名师工作室资助·····	191
（六十四）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病专科）资助·····	193
（六十五）文化企业补助·····	195
（六十六）文化后备人才资助·····	198
（六十七）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奖励及创业贷款贴息·····	200
五、高技能人才政策·····	203
（六十八）高技能人才晋升补贴·····	203
（六十九）职业培训补贴（培训机构）·····	205
（七十）职业培训补贴（个人）·····	208
（七十一）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	211
（七十二）技能人才房票补贴·····	214
（七十三）职业培训补贴（技能鉴定）·····	218
（七十四）技能人才评价补贴·····	222
（七十五）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25

（七十六）企业定向培养人（职技院校毕业生）才补助·····	227
（七十七）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补助·····	229
（七十八）实训教师生活补助·····	230
（七十九）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经费支持·····	231
（八十）世界技能大赛奖励·····	232
（八十一）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奖励·····	233
（八十二）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资助·····	234
（八十三）职业技能竞赛资助·····	235
（八十四）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首席技师岗位津贴·····	237
六、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239
（八十五）事业单位引进领军人才特设岗位·····	239
（八十六）申请入驻人才驿站落实事业身份·····	241
（八十七）引进人才重新建档·····	245
（八十八）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灵活薪酬待遇·····	247
（八十九）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	249
（九十）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定·····	251
（九十一）引进人才居留落户·····	252
（九十二）出入境签证·····	256
（九十三）车驾管理服务·····	260
（九十四）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安排·····	261
（九十五）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	265

(九十六) 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267
(九十七) 外籍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补助·····	271
(九十八) 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险·····	273
(九十九)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	275
(一〇〇) 走访慰问、健康体检和疗休养·····	276
(一〇一) “偏才”、“专才”认定·····	277
(一〇二) “人才新政 3.0 版”出台前后的政策处理和界定·····	281
(一〇三) 上虞区人才分类目录·····	283

一、高层次人才政策

(一)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娥江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

1. 资助补助对象和标准:

(1) 创业人才项目资助：一是对入选并落户我区的“娥江英才计划”A类、B类、C类、D类创业人才项目，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资助，对入选并落户我区的市“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创业人才项目，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资助，以上资助资金均按创业人才项目完成企业注册，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且实到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团队成员到位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给予50%的资金资助；创业人才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达到政策资助总额后拨付剩余的50%资金资助。创业人才须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是第一大股东，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项目初始评审落户时符合创业人才要求，后因企业发展需要吸引外来投资发生股权变更的，仍按创业类项目兑现相关政策）。“娥江英才计划”入选项目除需满足上述条件外，同时还需满足入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补助。对入选“娥江英才计划”A类、B类、C类、D类的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分别按引进人才年薪为限给予企业引才薪酬补助，每年最高分别不超过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2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5年。对入选市“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的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分别按引进人才年薪为限给予企业引才薪酬补助，每年最高分别不超过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5年。引进的创新长期人才应与我区企业签订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并由企业提供每年实际工作时间证明。

(3)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补助。对入选“娥江英才计划”A类、B类、C类、D类的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参照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的企业引才薪酬补助，每年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5万元、8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3年；对入选市“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的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参照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的企业引才薪酬补助，每年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5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3年；引进的创新短期人才应与我区企业签订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并由企业提供每年实际工作时间证明。

2018年12月31日前入选的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娥江英才计划”人才项目和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额度仍按原有政策执行。

2. 受理部门：区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1) 申请。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娥江英才计划”创业人才项目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由人才所在企业向区委人才办提出申请；创新人才项目可按年度申请拨付。

(2) 审核。区委人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评估后，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

(3) 拨付。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委人才办，由区委人才办拨付至人才所在企业。

4. 申请材料：

(1) 创业人才项目：《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娥江英才计划”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申请表》、身份证或护照、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申请第二笔资助时需提供能证明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的审计报告)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创新人才项目：《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娥江英才计划”创新人才薪酬补助申请表》、身份证或护照、聘用劳动合同、企业支付人才的年收入证明材料（包含工资（银行流水单）、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绩效奖励、股权分红等，除工资外其他以现金形式支付的需提供人才本人签字及所在企业盖章的证明材料）、个税缴纳证明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 2 号楼 5 楼 2501 室），联系电话：
0575-82210865。

附件 1: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娥江英才计划”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到注册 资金	
企业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入选人才 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入选批次	第__批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创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____年度“娥江英才计划”创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第__批国家级“引才计划”人才(参照“娥江英才计划”A类) 第__批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参照“娥江英才计划”B类)		
创业人才 项目资助	注册资金__元, 实到资金__元, 已兑现资金资助__元, 本次申请资 助资金__元。 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已达__元, 或累计销售额已达到__元, 已兑现资助资金__元, 本次申请资助资金__元。 入选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人才项目 升级奖励	入选“娥江英才计划”类人才项目,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类人 才项目, 申请一次性奖励____元。		
资金用途	入选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 如有不实信息,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入选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意见	经审定, 同意给予人才创业资助__元, 升级奖励__元, 合计兑现资 金(大写)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娥江英才计划”创新人才薪酬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企业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入选人才 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聘用岗位		上一年度 总收入	
聘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次申请	第 次申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入选批次	第 批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年度“娥江英才计划”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第 批国家级“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参照“娥江英才计划” A类) 第 批省级“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参照“娥江英才计划”B 类)		
申请企业引才 薪酬补助金额	已累计获批企业引才薪酬补助 元, 大写 元。 本次申请年度企业引才薪酬补助 元, 大写 元。 入选人才签字: 人才引进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才项目 升级奖励	入选“娥江英才计划” 类人才项目,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 类人才项目, 申请一次性奖励 元。		
本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 如有不实信息,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入选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意见	经审定, 同意给予企业引才薪酬补助¥元, 升级奖励¥元, 合计兑现资金 (大写) 元。 (盖章) 年 月 日		

（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项目扶持、人才补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新引进的科技领军团队和人才申报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入选人才按项目扶持、人才补助各 50%的比例给予相应类别的资助。具体类别及标准为：

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引进入选的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领军型创新团队，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资助。其中：按项目进展情况分别给予为期5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项目资助；分别给予领军型创新团队为期5年合计每年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人才补助（申请人才补助时需同步提交团队成员人才补助分配方案，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新引进入选的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按项目进展情况分别给予为期5年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项目资助；同时，分别按引进人才年薪为限给予个人为期5年每年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人才补助。

2. 受理部门：区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1）申请。公布入选名单后，由领军型创新团队、创新人才所在单位每年向区委人才办提出申请。

（2）审核。区委人才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评估后，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委人才办，由区委人才办拨付到人才所在单位，人才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人才本人。

4. 申请材料：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海内外英才计划”领军型创新团队资助资金申请表》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海内外英才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人才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领军型团队成员或创新人才正式劳动合同、团队成员或人才的年收入证明材料（包含工资〈银行流水单〉、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绩效奖励等，除工资外其他以现金形式支付的需提供人才本人签字及所在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个税缴纳证明、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 2 号楼 5 楼 2501 室），联系电话：
0575-82210865。

附件 1: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海内外英才计划” 领军型创新团队资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单位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团队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团队负责人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第一核心成员			
第二核心成员			
其他团队成员			
入选批次	第 批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领军型创新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项目资助及 人才补助	<p>□项目资助：已累计兑现项目资助 元，本次申请第 年项目资助共计 元；</p> <p>□人才补助：已累计兑现人才补助 元，本次申请第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人才补助共计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选团队成员签字： 引进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团队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入选团队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区委人才办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定，同意给予项目资助¥元，人才补助¥元，合计兑现资金 (大写)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海内外英才计划”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单位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入选人才 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入选批次	第批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项目资助及 人才补助	<p>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资助: 已累计兑现项目资助 元, 本次申请第年项目资助共计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人才补助: 已累计兑现人才补助 元, 本次申请第年(年月日至年月日)人才补助共计 _____元。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入选人才签字: 引进单位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本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 如有不实信息,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入选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意见	经审定, 同意给予项目资助¥元, 人才补助¥元, 合计兑现资金(大写)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三）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领军型团队，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资助。具体类别及标准为：

（1）领军型创业团队。完成企业注册且实到资金达到要求（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实到资金不低于300万元、创业团队货币出资不低于200万元）、团队成员到位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给予50%的资金资助；创业团队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达到政策资助总额后拨付剩余的50%资金资助。团队负责人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或团队核心成员持股总额不低于50%且核心成员之一担任技术负责人或副总以上职务（项目初始评审落户时符合创业人才要求，后因企业发展需要吸引外来投资发生股权变更的，仍按创业类项目兑现相关政策）。

（2）领军型创新团队：对入选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的领军型创新团队，分别按团队成员实际薪酬总额为限，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16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团队成员中有入选市级以上领军人才的，个人薪酬补助额度不计算在团队薪酬补助总额），补助时间不超过5年。

2. 受理部门：区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1）申请。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领军型创业团队达到相应资助条件后，由团队所在企业向区委人才办提出申请；领军型创新团队按年度申请拨付。

（2）审核。区委人才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

实地评估后，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

(3) 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委人才办，由区委人才办将资金拨付到团队所在企业。

4. 申请材料：

(1) 领军型创业团队：《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申请第二笔资助时需提供能证明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的审计报告）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领军型创新团队：《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申请表》、团队成员正式劳动合同、企业支付团队成员的年收入证明材料（包含工资〈银行流水单〉、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绩效奖励、股权分红等，除工资外其他以现金形式支付的需提供人才本人签字及所在企业盖章的证明材料）、个税缴纳证明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 2 号楼 5 楼 2501 室），联系电话：
0575-82210865。

附件：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企业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团队负责人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第一核心成员			
第二核心成员			
其他团队成员			
入选批次	第批领军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 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创业团队资助	注册资金 元，实到资金 元，团队货币出资 元，本次申请拨付 资助资金 元。 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已达 元，累计销售额已达到 元， 已兑现资助资金 元，本次申请拨付资助资金 元。 入选团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团队资助	已累计兑现人才补助¥ 元，本次申请第年（年月日至年月日）人 才补助共计¥ 元。 入选团队负责人签字： 引进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金用途 (创业团队)	入选团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团队成员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入选团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 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团队资助（大写）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四）顶尖人才和国际一流团队项目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顶尖人才和国际一流团队全职落户并实施产业化项目的给予700万项目资金资助。

具体资助方式：完成企业注册且实到资金达到要求（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实到资金不低于300万元、创业团队货币出资不低于200万元）、团队成员到位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给予50%的资金资助；团队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达到政策资助总额后拨付剩余的50%资金资助。创业人才须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是第一大股东，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项目初始评审落户时符合创业人才要求，后因企业发展需要吸引外来投资发生股权变更的，仍按创业类项目兑现相关政策）。

2. 受理部门：区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1）评审。由区委人才办组织专家专项评审，评审通过后启动兑现程序。

（2）申请。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到位且项目正式运行后，给予50%的资金资助；项目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达到政策资助总额后拨付剩余的50%资金资助。

（3）审核。区委人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和实地评估后，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

（4）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委人才办，由区委人才办拨付至人才所在企业。

4. 申请材料：

《顶尖人才和国际一流团队创业项目资助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申请第二笔资助时需能提供证明资金实际投

入或累计销售额的审计报告) 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 2 号楼 5 楼 2501 室），联系电话：
0575-82210865。

附件：

顶尖人才和国际一流团队创业项目资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企业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顶尖人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第一核心成员			
第二核心成员			
其他团队成员			
入选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一流团队		
创业团队资助	注册资金 元，实到资金 元，团队货币出资 元，本次申请拨付资助资金 元。 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已达 元，累计销售额已达到 元，已兑现资金资助 元，本次申请拨付资助资金 元。 入选团队成员（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资金用途	入选团队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本团队成员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入选团队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区委人才办 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创业团队资助（大写）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五）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投入额度进行配套资助（原则上按 1:1 予以配套）。同一团队已入选并享受绍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的，需扣除已享受的团队资助资金。

2. 受理部门：区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入选团队所在企业填写《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资金申请表》，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配套资金资助对象和金额，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公示。区科技局对审核确定的资助对象和金额，在区科技工作网站进行 7 天公示。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配套资助资金拨至区科技局，由区科技局拨付至团队所在企业。同时经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分别报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备案。

4. 办理时限：

上级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申请材料：

申请表、团队入选批文、营业执照、团队成员聘用合同、省财政投入额度证明材料和其他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科技局创新发展科（行政中心 3 号楼 2 楼 3218 室），联系电话：0575-82972936。

附件：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团队名称	
团队入选批文 及批准机关	
团队带头人	
团队核心成员	
开户行及账号	
申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入选绍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已累计兑现团队资助 元，本次申请团队资助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选绍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本次申请团队资助 元。
联系人及电话	
区科技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大写） 元。 (盖章) 年 月 日	

(六) 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奖励资助

1. 奖励资助对象与标准:

(1) 经我区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在分别参照“娥江英才计划”A类、B类创业创新人才资助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补助奖励额度分别给予入选人才1:1配套补助奖励。配套补助奖励均一次性拨给入选人才所在企业或人才个人账户。

(2) 对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全职到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参照“娥江英才计划”B类、C类创新长期人才薪酬补助标准。

(3) 对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创业项目，自创业企业成立五年内，按设备技术投资额和研发经费5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300万元资助。

2018年12月31日前入选或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额度按原有政策执行。

2. 受理部门: 区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1) 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配套补助奖励: ①申请。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入选文件公布且正式入职后，入选人才提出申请; ②审核。区委人才办审核确定配套补助奖励资金; ③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委人才办，由区委人才办拨付至人才个人，或拨付至人才所在企业由其转拨给人才个人，同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2) 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分别参照“娥江英才计划”A类、B类创业创新人才项目资助办理程序。

(3) 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全职引进）薪酬补助，填写《市外直接引进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薪酬补助申请表》，分别参照“娥江英才计划”B类、C类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薪酬补助办理程序。

(4) 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创业项目资助：
①申请。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落户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由人才所在企业提出申请，申请期限为五年，每年最多申请一次；
②审核。区委人才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设备技术投资额和研发经费进行评估后，审核确定资助资金；
③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委人才办，由区委人才办将资金拨付至人才所在企业。

4. 申请材料：

(1) 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配套补助奖励所需材料：《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配套补助奖励申请表》、身份证或护照，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入选证明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配套奖励资金拨付企业的，需提供入选人才同意确认书。

(2) 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创业项目资助所需材料：《市外直接引进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创业项目资助金申请表》、身份证或护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入选文件、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入选文件公布或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 2 号楼 5 楼 2501 室），联系电话：
0575-82210865。

附件 1:

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配套补助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企业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入选人才 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个人开户 银行		个人账户 及账号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自主申报入 选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引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引才计划”		
申请补助奖励金额共计 元，大写 元。 奖励资金拨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所在企业账户 申请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委人才办 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配套奖励（大写） 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市外全职引进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薪酬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企业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引进人才 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个人开户 银行		个人账户 及账号	
聘用岗位		人才年薪	
聘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次申请	第 次申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引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引才计划”		
申请单位 引才薪酬 补助金额	<p>已累计获批引才薪酬补助 元, 大写 元。</p> <p>本次申请年度引才薪酬补助 元, 大写 元。</p> <p>引进人才签字: _____ 人才引进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委人才办 意见	<p>经审定, 同意给予企业引才薪酬补助 (大写)</p> <p>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市外直接引进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创业项目资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企业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引进人才 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引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引才计划”		
申请资助 金额	<p>已获批创业项目资助资金 元，大写 元。</p> <p>本次申请中人才创业企业设备技术投资额和研发经费共计 元，大写 元。</p> <p>本次申请创业项目资助资金共计 元，大写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入选人才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委人才办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定，同意给予人才创业资助（大写）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七）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对引进年薪30万元及以上、担任中层及以上职位且当年度在企业（不含外资控股企业）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含华裔外籍专家），每年给予企业实际支付年薪的50%经费扶持，最高50万元，资助时间最长为3年；入选省级“海外工程师”的再给予20万元资助。

2. 受理部门: 区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列入资助文件名单的企业填写《引进“海外工程师”资助资金申请表》，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金额。

（3）公示。区科技局将项目情况和资助金额在科技工作网站进行7天公示。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资助资金划拨至区科技局，由区科技局将资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4. 申请材料:

（1）《引进“海外工程师”资助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入选资助文件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

5. 办理时限:

公布资助名单或上级资金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科技局创新发展科（行政中心3号楼2楼3218室），联系电话：0575-82972936。

附件 1:

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申请表

专家姓名		出生年月		(照片)
性别	国籍	专业		
聘用岗位	年薪			
国内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聘用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本年度在虞 工作时间	
聘用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企业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年薪资助	<p>已累计获批资助 元，大写 元。</p> <p>本次申请为第年资助，申请资助 元，大写 元。</p> <p>申请省级海外工程师资助 元，大写 元。</p> <p>本次申请资助共计 元，大写 元。</p> <p>人才引进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p>			
海外工程师简历(含学历)、专长及创新成果(另附纸):				
<p>区科技局意见:</p> <p>经审定, 同意给予“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元, “省级海外工程师”资助¥元, 合计兑现资金(大写)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八）国外人才智力项目配套资助

1. 资助对象和标准：

对批准立项的市级引进国外人才智力项目（外专工作站绩效项目），资助不超过 4.5 万元；获得国家和省级项目资助的，给予引智项目单位 1:1 配套资金资助及最高 10 万元科研和培训经费。

2. 受理部门：区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引智项目配套资助办理程序：由区科技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批文进行审核，明确资助金额；核查通过后，由区科技局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企业。

市级引进国外人才智力项目资助办理程序：

（1）申请。获得资助的引智项目所在企业填写《引智项目配套资助申请表》，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金额。

（3）公示。区科技局将项目情况和资助金额在区科技工作网站进行 7 天公示。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资助资金划拨至区科技局，由区科技局将资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4. 申请材料：

《国外人才智力项目配套资助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上级立项文件、享受国家或省级资助证明材料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发文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科技局创新发展科（行政中心 3 号楼 2 楼 3218 室），联系电话：
0575-82972936。

附件：

国外人才智力项目配套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名称		批准单位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推荐组织性质			
国家或省资助金额		申请补助金额			
企业开户行		基本账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组成人员名单	姓名	国籍	单位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在虞工作起止时间
区科技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项目资助 元，配套资助 元，科研培训资助 元，合计资助（大写）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div>					

（九）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海外站）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新建成的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12 万元资助。

2. 受理部门：区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市科技局根据省外专局相关批文，向市财政申请并出具分区域的资助清单，其中：涉及各区、县（市）或滨海新城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由区财政局划拨至区科技局，区科技局及时通知建站单位提供《资助申请表》后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企业。

4. 申请材料：

《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海外站）建站资助申请表》、省科技厅批文、有关签约文本。

5. 办理时限：

批文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科技局创新发展科（行政中心 3 号楼 2 楼 3218 室），联系电话：0575-82972936。

附件：

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海外站）建站资助申请表

设站单位名称 (盖章)	
外专工作站名称	
申请奖励经费 (启动资金)	¥ 元，（大写） 元。
企业开户银行 及账号	
设站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具体材料另附纸）	
区科技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建站资助（大写） 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十）重大招商项目高层次人才认定

1. 认定对象与标准：

投资额超过 50 亿元的重大招商项目可推荐符合相应条件的 1 名主要技术负责人和 3 名中层技术骨干分别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市级高级人才，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投资额超过 30 亿元的重大招商项目可推荐符合相应条件的 1 名主要技术负责人参照市级高级人才, 3 名技术骨干认定为区级高级人才，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具体标准和条件为：（1）申请认定的市级领军人才、市级高级人才须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区级高级人才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2）主要技术负责人是指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等副总以上技术负责人；（3）中层技术骨干是指在研发、设计和技术等岗位担任中层职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经认定的市级领军人才、市级高级人才、区级高级人才按《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有关规定享受相应人才政策。

2. 受理部门：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投资促进中心

3. 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企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填写《重大招商项目人才认定申请表》，其中投资额超过 50 亿元重大招商项目填写附件 1，向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提出申请；投资额超过 30 亿元重大招商项目填写附件 2，向区投资促进中心提出申请。

（2）审核。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投资促进中心根据投资方项目立项文件明确的投资额进行审查后分别提交市委人才办和区委人才办。

(3) 认定。市委人才办、区委人才办审核后出具相应认定意见。

4. 申请材料:

(1) 《绍兴市重大招商项目人才认定申请表》（投资额超 50 亿元项目）、《上虞区重大招商项目人才认定申请表》（投资额超 30 亿元项目）；

(2) 个人简历（包括基本情况、教育工作经历、承担项目、创新绩效、获奖情况等）；

(3) 申请对象劳动合同、通过银行发放的工资流水清单和个税缴纳证明；

(4)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公司任命文件；

(5) 重大招商项目投资协议书立项文件（由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投资促进中心等有关部门提供）。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联系电话，0575-88001088；

区投资促进中心投资发展科（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1007 号原商检大楼 5 楼 510 室），联系电话：0575-89296817。

附件 1:

绍兴市重大招商项目人才认定申请表

人才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及职务				
重大招商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立项时间		开工时间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申请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高级人才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招商项目投资额和申请对象资格条件符合要求，同意报市委人才办审批。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委人才办审定意见： 经审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该同志为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认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上虞区重大招商项目人才认定申请表

人才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及职务				
重大招商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立项时间		开工时间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申请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高级人才 (参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高级人才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申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区投资促进中心初审意见: 经审核, 该招商项目投资额和申请对象资格条件符合要求, 同意报区委人才办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区委人才办审批意见: 经审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该同志为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认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十一）“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奖励

1. 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自主申报入选的“两院”院士奖励 500 万元，入选“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奖励 50 万元。

2. 受理部门: 区科协

3. 办理程序:

(1) 申请。入选人才填写《“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奖励申请表》，向区科协提出申请。

(2) 审核。区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 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科协，由区科协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至人才本人。

4. 申请材料:

(1) 《“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奖励申请表》；

(2) “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入选文件或证明材料。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科协办公室（市民中心一路 2 号科技馆 2 楼），联系电话：
0575-82210295

附件：

“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奖励申请表

人才姓名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及职务		入选时间	
入选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科学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科学院院士有效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院士有效候选人		
奖励金额	¥ 元，大写 元。		
人才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协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奖励资金（大写） 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及省“151”人才奖励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经我区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领军人才的奖励 100 万元，入选省级领军人才及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的给予 1: 1 配套奖励资助，同一人才入选国家级领军人才的需扣除已享受的区配套奖励资金。

2. 受理部门: 区委宣传部、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入选人才填写《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及省“151”人才奖励申请表》，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认定审核，审核后报区委人才办审批，确定奖励对象和金额。

(3) 公示。将审核认定的奖励对象和金额，在区级相关人才工作网站进行 7 天公示。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相关经费划拨至业务主管部门，由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将经费拨付至人才。

4. 申请材料:

(1) 《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及省“151”人才奖励申请表》；

(2) 人才入选或相关证明文件；

(3) 创新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创业人才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

(4) 社保缴纳证明。

5. 办理时限:

发文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 2 号楼 5 楼 2501 室），联系电话：
0575-82210865；

区委宣传部干部科（行政中心 1 号楼 2 楼 1238 室），联系电话：
0575-82114267；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1 室），联系电话：0575-82206622；

区科技局创新发展科（行政中心 3 号楼 2 楼 3218 室），联系电话：
0575-82972936；

区经信局企业科（行政中心 1 号楼 1 楼 1128 室），联系电话：
0575-82212683；

区教体局人事科（行政中心 3 号楼 3 楼 3327 室），联系电话：
0575—82213203，手机 13705858485；

区卫健局党建办（人事科）（行政中心 4 号楼 3 楼 4315 室），联
系电话：0575-82024770。

附件：

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及省“151”人才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人才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151”人才
入选人才类别及批次	
上级资助	共获得上级资助 元，分 年到位，其中已累计拨付 元，本次拨付 元。
配套奖励	共安排配套奖励 元，分 年到位，其中已累计拨付 元，本次配套拨付 元。
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区委人才办审批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配套奖励（大写） 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十三）专家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省特级专家、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新引进的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根据个人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为期5年的专家津贴。

每年3月集中申请上一年度专家津贴，津贴标准按人才上一年度在虞所缴个人所得税（指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和稿酬等创业创新所得）地方留成部分。前四类人才引进或入选时间没有限制，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为2019年1月1日之后引进，在引进或入选后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年度，2018年之前引进或入选的前四类人才从2018年度开始兑现，连续兑现5年。专家津贴与安家补贴不同时享受。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每年3月，由人才所在单位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审核通过后确定的对象和金额，区财政局将相关资金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及时拨付至人才本人。

4. 申请材料：

（1）《上虞区高层次人才专家津贴申请表》；

（2）人才认定文件；

（3）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大厦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212355。

附件：

上虞区高层次人才专家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人才 姓名		联系方式	
人才类别		引进和入选 时间	
已申请次数		本次申请 年度	
当年度人才个人所得税 纳税总金额			
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金额			
申请人才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本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才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经核算和审定，给予申请人才专家津贴（大写）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十四）科学技术获奖成果奖励

1. 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和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的创新团队，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获奖团队中本地区成员应为该奖励项目的前 5 位完成单位（完成人），属第一且本地区唯一的完成单位（完成人）的获奖项目给予全额奖励；如有多个完成单位（完成人），非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按每单位（每人）20%的比例给予奖励，剩余比例的奖励给予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完成单位与完成人的位次排列不一致的，以完成单位为准。同一项目奖励金额以获得最高奖励额度为限。

2. 受理部门：区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科学技术成果获奖企业填写《科学技术获奖成果奖励资金申请表》，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对象和金额。

（3）公示。区科技局对审核确定的奖励对象和金额，在科技工作网站进行 7 天公示。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至区科技局，由区科技局拨付至团队成员所在企业。

4. 申请材料：

《科学技术获奖成果奖励资金申请表》、获奖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和其他应提供相关材料。

5. 办理时限:

受理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科技局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行政中心 3 号楼 2 楼 3225 室），
联系电话：0575-82213153。

附件：

科学技术获奖成果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获奖层次和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获奖批文 及批准机关			
前五位完成人 (单位)	1. 2. 3. 4. 5.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及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金额	¥ 元，大写 元。		
本企业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科技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奖励资金（大写）元。 (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市级重点创新团队资助与奖励

1. 资助（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市级重点创新团队资助 10 万元，期满考核优秀的奖励 10 万元（每三年考核一次，考核优秀数量占创新团队总量的 30%）。

资助经费由区财政局承担，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区委宣传部：受理市级重点文化创新团队资助（奖励）申请；

区人力社保局：受理市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资助（奖励）申请；

区科技局：受理市级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资助（奖励）申请。

3. 办理流程：

（1）资助经费拨付：①申请。根据市委人才办出具的市级重点创新团队认定文件，入选团队所在企业填写《市级重点创新团队资助（奖励）资金申请表》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②审核。由受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③公示。由受理部门将审核确定的资助对象和金额在人才或科技工作网站进行 7 天公示；④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区财政局将资助资金拨付至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拨付至团队所在企业。经费应专项用于创新团队围绕主攻方向自主设计的项目研究、教育培训、学术活动、必要的科研劳务补贴和基本设施配置等，不得用于与创新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

（2）奖励经费拨付：三年建设期满后，由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分别组成评审专家组，根据团队培养期内自主创新情

况、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经济及社会贡献情况等评选确定拟奖励名单。拟奖励名单在人才工作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市级主管部门根据文件向市财政申请并出具分区域的奖励清单，涉及六个区、县（市）的奖励经费，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由同级财政部门划拨至同级宣传、人力社保、科技等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将奖励经费拨付到位。

4. 申请材料：

《市级重点创新团队资助（奖励）资金申请表》、团队入选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团队成员聘用劳动合同、团队成员社保缴纳证明和其他应提供的有关材料。

5. 办理时限：

受理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宣传部干部科（行政中心 1 号楼 2 楼 1238 室），联系电话：0575-82214267。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1 室），联系电话：0575-82206622。

区科技局创新发展科（行政中心 3 号楼 2 楼 3218 室），联系电话：0575-82972936。

附件：

市级重点创新团队资助（奖励）资金申请表

用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理由				资助或奖励金额 (万元)	
核心成员	姓名	学历及职称	单位职务		团队中作用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本企业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理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资助（奖励）资金（大写）元。 (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市、区级优秀人才项目奖励

1. 奖励对象与标准：

绍兴市评选产生的市高级专家、市拔尖人才、市青年科技英才，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评选产生的区杰出人才、区拔尖人才、区优秀文化经营人才和区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奖励 10 万元、1 万元、1 万元和 0.5 万元。

市高级专家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其他类别人才项目奖励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区委人才办：受理市高级专家、市拔尖人才、区杰出人才、区拔尖人才、区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奖励申请；

区委宣传部：受理区优秀文化经营人才奖励申请；

区科协：受理市青年科技英才奖励申请。

3. 办理程序：

各受理部门凭入选文件向区财政申领奖励资金，后由受理部门负责将奖励资金发放给人才个人。宣传部、区科协申领奖励资金时需同步将入选文件抄告区委人才办。

4. 申请资料：

《优秀人才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入选文件和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5. 办理时限：

发文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 2 号楼 5 楼 2501 室），联系电话：
0575-82210865；

区委宣传部干部科（行政中心1号楼2楼1238室），联系电话：
0575-82114267；

区科协办公室（市民中心一路2号科技馆2楼），联系电话：
0575-82133722。

附件：

优秀人才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人才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高级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拔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青年科技英才 <input type="checkbox"/> 区杰出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区拔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区优秀文化经营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区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奖励资金	¥ 元，大写 元。		
申请人才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受理部门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奖励（大写） 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十七) 市高级专家绩效奖励

1. 奖励对象与标准:

结合新一批绍兴市高级专家的评选，对已入选的在职在岗的绍兴市高级专家开展绩效评价，考评优秀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考评优秀数量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50%。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2. 受理部门: 市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根据绍兴市高级专家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布文件，市委人才办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专家本人。

4. 办理时限:

发文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联系电话：0575-85110991。

（十八）企业人才学历晋升补助

1. 奖励对象与标准：

鼓励企业自主培养，企业每出资培养 1 名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获得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毕业证书的，分别给予企业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补助。企业每晋升 1 名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分别给予企业 0.5 万元、0.3 万元奖励。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获得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毕业证书或实现职称晋升后，所在企业填写《企业人才学历补助资金申请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3）公示。区人力社保局将审核确定的补助对象和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进行 7 天公示。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拨付至企业。

4 申请材料：

《企业人才学历、职称晋升补助资金申请表》、聘用劳动合同、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培养费用企业报销凭证和有关应提供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受理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1 室），联系电话：0575-81227212。

附件：

企业人才学历、职称晋升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取得毕业证书人数	博士研究生				取得职称证书人数	正高级职称	
	硕士研究生					副高级职称	
	本科生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总申请金额（万元）	
人才名单（可另附页）	姓名	单位职务	学习起止时间	取得学历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p>本企业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受理责任部门意见：</p> <p>经审定，同意给予学历晋升补助（大写）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十九）高层次人才进修深造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每年选派一批高层次人才赴国（境）内外进修深造，每人资助 2—10 万元。具体对象、标准及进修方式为：

（1）《上虞区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市级领军人才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以及市拔尖人才、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省、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50 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人员；4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人员；市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名师名医文化名家培养对象。

（2）赴欧美等发达国家进修深造 1 个月给予 5 万元资助，每增加 1 个月增加 1 万元资助，6 个月及以上资助 10 万元；赴亚太地区进修深造 1 个月给予 3 万元资助，每增加 1 个月增加 1 万元资助，8 个月及以上资助 10 万元；国内进修深造 1 个月资助 5000 元，2-3 个月资助 1 万元，4—5 个月资助 1.5 万元，6 个月及以上资助 2 万元。

（3）进修人员自行联系进修地点，也可由主管部门帮助联系落实。接收进修、培训单位必须是国（境）内外一流的大学、科研院所、教育卫生科研机构 and 知名企业研发中心等。进修人员必须带项目、带课题进修，且专业对口，可采用访问学者、短期进修挂职、联合技术攻关等形式进行，进修期限一般为 1—6 个月。特殊情况，需延迟或提前结束进修任务的，要提前书面报告区委人才办，区委人才办报市委人才办同意后执行。

2. 受理部门：区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1）进修申请。市委人才办下发新一年度进修深造通知后，区委

人才办按要求做好发动推荐工作，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汇总上报区委人才办。区委人才办将名单报市委人才办。

(2) 组织实施。市委人才办同意后发文公布，由企业和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实施进修培训。

(3) 补助申请。次年4月底前，由实施人才进修的企业和用人单位填写《高层次人才赴国（境）内外进修补助申请表》，并提供有关文件及证明材料，报区委人才办审核。

(4) 补助审核。区委人才办对企业和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补助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并报绍兴市委人才办备案。

(5) 公示。区委人才办将审核确定的补助对象和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进行7天公示。

(6)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补助经费划拨至区委人才办，由区委人才办将补助经费拨付至申请企业和用人单位。

4. 申请材料：

(1) 进修深造申请材料：进修深造申请表一式两份、全国BFT考试合格证书等拟进修国的语言基础证明、拟进修深造单位的邀请函。

(2) 经费结报材料：资助经费申请表一式两份、培训机构出具的规范有效的鉴定意见、各类费用的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并提供2张以上进修深造照片（电子版）。

具体以每年申报通知为准。

5. 办理时限：

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审核周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联系电话：0575-85110991；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 2 号楼 5 楼 2501 室），联系电话：
0575-82210865。

附件 1:

高层次人才赴国（境）内外进修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二寸彩照
	学历学位			职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研究方向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进修情况	进修单位				进修时间		
	进修方向				进修费用		
	进修方式				经费预算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高层次人才赴国（境）内外进修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进修地点	进修时间	进修费用	主管部门

附件 3:

高层次人才赴国（境）内外进修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进修深造 总人数		其中					
		国（境）内			国（境）外		
联系人姓名			办电			总申请 金额（万 元）	
			手机				
进修费用合 计（万元）			进修 费用 明细 (万元)	交通费			
				住宿费			
				学费			
（可另附页） 进修人才单	姓名	单位职务	起止 时间	进修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金 额	
<p>本单位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区委人才办意见：</p> <p>经审核，同意给予进修补助（大写）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十）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我区工作（行政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每年在虞工作9个月以上，原则上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来虞工作后首次购房且在我区未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或房改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才。对2019年1月1日之后新引进或入选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10万元、80万元的房票补贴；2019年1月1日之后首次新引进到区内企业（含园区引进的国企央企，但建筑房地产、金融保险业和国有集体企业除外）的市级高级人才、区级高级人才和区级紧缺人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房票补贴。

人才在申请房票补贴时，需减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总额，并从申领房票的当年度起，不重复申领租房补贴。已经租住人才公租房的房票申请人，其人才公租房租用期按照房票兑现当时的公租房合同执行，期满不再续租。人才凭房票购买商品住房，房票补贴可用于购房首付。一套房子只能使用一张房票，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均可按对应标准享受房票补贴，双方房票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房款。

对列入《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且符合房票申领条件的人才，其人才类别层次提升至国家级“引才计划”、国家“万人计划”、省级“引才计划”、省“万人计划”、省特聘专家、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及第一层次培育对象的人才，未申领房票的按新的人才类别申领；已申领房票但尚未购房的，应将房票凭证退还给申领部门后重新申领；人才类别层次提升前已兑现房票补贴的，可补足前后两类人才房票补贴差额部分，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房款。上述两款补足补差的补贴经费，均直接拨付至人才个人帐户。

2016年6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引进或入选的市级领军以上层次人才的房票补贴额度按区委[2016]46号文件标准执行，2019年1月1日后引进或入选的市级领军以上层次人才的房票补贴参照本办法执行。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高层次人才在虞单位工作满一年后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分别在3月、6月、9月和12月登录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待初审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并由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含一次性住房补贴）进行核实后送区人力社保局。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后，送区建设局核查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房改政策享受情况和在虞购房情况，并结合区委人才办意见进行审批。

(3) 公示。核查通过的名单，由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人进行人才分类界定、资格认定和补贴额度认定，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公示7天。

(4) 房票核发。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力社保局下发房票领取文件，向申请人核发《上虞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5) 房票使用。房票补助自申请人取得房票起5年内使用有效。申请人可持房票凭证在上虞区内购买商品住房。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将房票凭证交付房地产公司，作为等额的购房款（可用于购房首付款），房票限本人使用，如属共同购房的，房产共有人须是申请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并向房地产公司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6) 房票结算。区人力社保局收到房地产公司提交的人才房票凭证、与申请人签订的正式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购房发票凭证等相关材料于一周内完成审核后，于两周内将资金拨付至房地产公司账户。同时将购

房人才信息抄送给区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注人才房信息。

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已购买二手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或已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首付和贷款手续，可直接申请购房补贴，资格认定公示后，凭新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直接将购房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同时将购房人才信息抄送给区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注人才房信息。

人才所购住房经人社、财政确认后可上市交易。人才购房后不满5年终止在虞工作的，以及未满五年转让的，按比例退回房票补贴款。人才、人才所在单位及房地产公司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及人才应退但未退房票补贴款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4. 申请材料：

(1)申请房票需提供资料：

- ①《上虞区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 ②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护照）；
- ③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 ④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如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
- ⑤通过银行发放的工资或个税缴纳证明；

⑥在虞工作满一年证明：新引进的市级高级和区级高级、区级紧缺人才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力社保部门从系统调取，如有中断，待中断后重新满一年），娥江英才计划及以上层次人才计划以工资或个税缴纳证明为准。

(2)房票兑现需提供资料（房地产公司或人才本人提供）：

- ①《上虞区人才房票补贴结算单》、《上虞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②期房需提供经备案的购房合同、付款凭证、单位在职证明、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现房或二手房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人才房票兑现申请、不动产权证（须注明“人才房票补贴政策享受对象，交易须经人社、财政确认”字样）单位在职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原件审核后退还）；

③如属两人及以上共同购房的，人才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房产共有人系人才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证明材料。

5. 办理时限：

房票申请每季度一次、房票结算随时受理，结算周期不超过两周。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大厦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93089、82138562。

附件 1:

上虞区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人员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所属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紧缺人才				
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_____元				
申请房票补贴额度(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_____元				
<p>本人承诺：本人来虞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虞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虞后首次购房且 5 年内不上市交易，购房后未满 5 年辞职离开上虞或转让的，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委人才办初审意见（仅限“娥江英才计划”及以上层次人才计划）： （盖章） 年 月 日</p>					
<p>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初审人（专技科或鉴定中心）：复核人： 经审定，该同志被认定为上虞区人才，同意核发 （大写）元房票补贴凭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房地产公司）

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兹有购房人_____（护照或身份证号码：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开发商_____签订正式购房合同（网签合同
编号_____），_____楼盘__幢__室，建筑面积 M²，房价总
额_____万元。目前已支付现金_____万元，收到购房人提交的
“人才房票”一份，编号：_____，申请额度_____万元，按照上虞区
人才政策规定，实际可抵充购房金额_____万元，剩余金额通过_____方
式支付，特此说明。

房地产公司账户信息（请提供资金监管账户；如现房，直接提供房地产
公司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购房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人才房票兑现申请（个人）

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于__年__月__日，购买_____楼盘_____幢_____室，建筑面积 M²，房价总额_____，目前已支付金额____万元。现已申请到“人才房票”一份，编号：_____，申请额度万元，按照上虞区人才政策文件规定申请兑现“人才房票”，兑现金额转入本人个人银行账户。本人知晓购房后5年内不上市交易，且购房后未满5年转让或辞职离开上虞的，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

开户银行:

账号:

购房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上虞区人才房票补贴结算单

编号:

姓名		性别		手机号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购房合同时间		网签编号			
所购房屋地址					
开发商名称					
房票编号		金额 (大写)	元		
开发商银行账号					
开发商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区 人 力 社 保 局 意 见	根据《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区委〔2019〕52号)文件规定,同意予以兑现房票补贴,兑现金额为_____ (大写)。 审核单位盖章 初审人_____ 复审人_____年月日 分管领导_____				

注: 上报时需提供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付款凭证、单位在职证明、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原件及复印件, 此表一式贰份。

附件 5:

上虞区人才房票补贴结算单（个人）

姓名		性别		人才补 助类型		办电	
						手机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购房屋地址							
主房面积		附房（车库）面积		购房价格	¥元		
房票编号		补贴金额（大写）	元				
护照 或身 份证 号码				个人银行帐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领导审批意见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区财政局办理意见	盖章 年月日						

注：上报时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不动产权证（须注明“人才房票补贴政策享受对象，交易须经人社、财政确认”字样）、人才房票兑现申请、单位在职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原件审核后返还。（若夫妻双方均为人才住房补助对象，另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十一）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

1. 补助对象和标准

在我区工作（行政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原则上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劳动合同的，须作出在虞工作5年以上的书面承诺），每年在虞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在我区未享受过住房优惠购买政策或房改政策，且为《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所列的四类高层次人才。具体标准为：对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最长为期10年每年最高10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租房补贴。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均可按对应标准享受租房补贴，以实际租房价格为准。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①申请。每年12月集中申请。租期满一年后，符合条件的人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用人单位登录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进行申报，待初审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并由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后送区人力社保局。

②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及资格确定，根据对应标准明确补贴额度。

③公示。核查通过的名单，由区人力社保局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站公示7天。

④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社保局直接将租房补贴拨付至申

请人银行账户。

4. 申请材料：

- (1) 《上虞区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 (2) 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护照）；
- (3) 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 (4)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如属创业人员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 (5) 租房合同。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60 个工作日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38562、82182732。

附件 1:

上虞区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人才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来虞工作 时间	
在虞住址			
联系方式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高级人才 (“娥江英才计划” D类)		
申请额度	已累计申领租房补贴____年, 共计申领租房补贴金额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次申请租房补贴为第____年, 申请租房补贴金额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人在虞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 并承诺对 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初审: _____ 复核: _____ 经审定, 同意发放租房补贴 (大写) _____ 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二十二) 企业新引进高级人才、紧缺人才安家补贴

1. 补助对象和标准:

企业（含园区引进的国企央企，但建筑房地产、金融保险业和国有集体企业除外）全职新引进的市级高级人才、区级高级人才、区级紧缺人才（2019年1月1日以后，需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分别给予市级高级人才、区级高级人才、区级紧缺人才为期5年每年5万元、3万元、3万元的安家补贴。

2016年6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企事业新引进的上述人才按原政策规定的津贴标准执行。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高层次人才在虞单位工作满一年（以社保缴纳时间，如有中断，待中断后重新满一年）后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登录“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填写《上虞区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待初审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并由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含一次性住房补贴）进行核实后送区人力社保局；符合条件人才可于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提交申请；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资格确任，根据对应标准明确补贴额度。

(3) 公示。核查通过的名单，经相关部门确认后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公示7天。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社保局直接将安家补贴拨付至申请人市民卡。

4. 申请材料:

(1) 《上虞区高级人才、紧缺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

(2) 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3) 人才学历、学位证书等人才类别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 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5) 通过银行发放的工资流水单或个税缴纳证明；
- (6) 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调取）。

5. 办理时限：

复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5 室），联系电话：0575-81227207、82212355。

附件：

上虞区高级人才、紧缺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职称		手机号码	
全日制最高学历、学位		身份证件号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来虞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技能等级		取得时间			
来虞工作时间		来虞首次缴纳社保时间			
所属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紧缺专业				
是否列入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		补贴标准上浮比例			
已申报次，兑现安家补贴_____元		本次申请安家补贴额度			
市民卡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本人承诺：本人系区内企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人才，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该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初审（专技科或鉴定中心）：_____ 复核：_____					
经审定，同意发放安家补贴大写_____元。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二十三）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

1. 适用对象：

在我区工作（行政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原则上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劳动合同的，须作出在虞工作5年以上的书面承诺），每年在虞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在我区未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或房改政策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以及2019年1月1日之后首次新引进的市级高级人才（具体为《上虞区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分类目录》中所列五类人才），在虞购买首套商品房的，在按规定支付完首付后，所余房款可全额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2019年1月1日后首次新引进的区级高级人才（含全日制硕士）在按规定支付完首付后，贷款额度限额最高可以上浮50%。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3. 办理程序：

（1）申请人在申领房票、与房地产公司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后，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区人力社保局审定后，由住房公积金分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贷款手续。

4. 申请材料

（1）《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2）已申领的人才购房房票凭证或能证明人才类别的有关证件和劳动合同，新引进的高级人才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3）人才正式购房合同；

（4）《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实施细则》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5. 办理时限:

即到即办。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93089、82138562；

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财富广场 10 号楼 2 楼 203 室），联系电话：0575-82024558。

附件：

上虞区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国籍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职称			职业资格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人员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年在虞工作时间不少于九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高级人才 最高人才称号：			
申请贷款额度	本人于年月日与公司签订了《小区室商品房购房合同》。其中，总购房款万元，已支付首付万元，申请公积金贷款万元。 本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真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区住房公积金分中心意见： 经审定，同意发放公积金贷款（大写）				
万元。 年 月 日（盖章）				

(二十四) 院士和专家工作站资助奖励

1. 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新建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 30 万元，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柔性引进第二名以上院士的每增加 1 名每年补贴 15 万元；对专家领衔的工作站（含进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效候选人名单的专家，国家级“引才计划”、长江学者、杰青等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 15 万元资助，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7.5 万元，柔性引进第二名以上专家的每增加 1 名每年补贴 7.5 万元；考核优秀、良好数量分别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30%、60%。（具体考核办法由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院士工作站再一次性各给予 50 万元资助。

2. 受理部门: 区科协

3. 办理程序:

（1）申请。建站单位填写《院士和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向区科协提出申请。

（2）审核。区科协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公示。区科协将审核确定的资助对象和金额在区科协网站进行 7 天公示。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资助经费划拨至区科协，由区科协将资助经费拨付至建站单位。

4. 申请材料:

（1）《院士和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

(2) 新建成的院士和专家工作站证明文件;

(3) 柔性引进第二名以上院士和专家的建站单位须提供建站单位与院士、专家的签约文本;

(4) 考核奖励经费不需要建站单位提交申请资料。

5. 办理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或发文认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科协办公室（区市民中心一路 2 号科技馆 2 楼），联系电话：
0575-82210295。

附件：

院士和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院士和专家工作站名称			
资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成院士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成专家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内，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____名		
申请资助经费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技术转移服务情况简介 (具体材料另附纸)			
建站单位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单位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科协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经费资助（大写）_____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二十五) 学会服务站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每年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资助，连续资助 2 年。

2. 受理部门: 区科协

3. 办理程序:

(1) 申请。建站单位填写《国家级/省级学会绍兴服务站建站资助申请表》，向区科协提出申请。

(2) 审核。区科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 公示。区科协将审核确定的资助对象和金额在区科协相关网站进行 7 天公示。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资助经费划拨至区科协，由区科协将资助经费拨付至建站单位。

4. 申请材料:

(1) 《国家级/省级学会绍兴服务站建站资助申请表》；

(2) 学会服务站认定文件。

5. 办理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发文认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科协办公室（区市民中心一路 2 号科技馆 2 楼），联系电话：0575-82210295。

附件：

国家级/省级学会绍兴服务站建站资助申请表

学会服务站名称	
申请资助经费	已申请__次，享受资助资金__元； 本次申请__年度资助资金__元，大写__元。
设站单位名称	
基本账户、账号	
学会服务站工作计划、总结 (具体材料另附纸)	
建站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协意见： 经审定，情况属实，同意兑现资助 资金（大写） 元。 (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六)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1. 资助对象和标准:

对新建成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资助，由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升格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给予 20 万元升格资助。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建站单位填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资金申请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 公示。区人力社保局将审核确定的资助名单和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进行 7 天公示。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资助经费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助经费拨付至建站单位。

4. 申请材料: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资金申请表、上级认定文件和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5. 办结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1 室），联系电话：0575-81227212。

附件：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事项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经办人 姓名	办电		
	手机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简要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可另附纸）：			
区人社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建站资助____元，升格资助____元，合计资助资金 (大写) _____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十七）进站博士后日常经费补助、生活补助

1. 资助对象和标准：

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20 万元日常经费补助、30 万元生活补助。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建站单位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补助、生活补助资金申请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公示。区人力社保局将审核确定的补助名单和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进行 7 天公示。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补助经费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补助经费拨付至建站单位。

4. 申请材料：

《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补助、生活补助资金申请表》、全国博管办或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同意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批文、《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企业联合培养的需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离职证明（如是在职人员离职进站的需提供）和其他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办结。

6. 办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区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1 室），联系电话：0575-81227212。

附件：

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生活补助资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专业方向			进站时间		
进站前工作单位					进站编号		
进站单位					邮编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设站单位经办人 联系方式	座机				E-mail		
	手机						
博士后研究课题							
导师姓名、职称及单位							
个人简历							
博士后本人签名	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建站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盖章）</div>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大写） 元。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盖章）</div>						

(二十八) 出站博士后来虞、留虞一次性安家补贴

1、资助对象和标准：

对出站博士后来虞或留虞工作的，工作满 3 年后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安家补贴。

2、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 申请。出站博士后工作单位填写《出站博士后来虞、留虞一次性安家补贴资金申请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 公示。区人力社保局将审核确定的补贴名单和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进行 7 天公示。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补贴经费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补贴经费拨给出站博士后工作单位。

4、申请材料：

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博士后出站证明和其他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结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办结。

6. 办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1 室），联系电话：0575-81227212。

附件：

出站博士后来虞、留虞一次性安家补贴资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专业方向			进站时间		
进站单位					进站编号		
博士后课题							
流动站及导师姓名							
单位经办人联系方式	座机		E-mail				
	手机						
个人简历及进入单位后主要业绩							

<p>博士后 本人签名</p>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单位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p>区人力社保局 意见</p>	<p>经审定，同意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大写）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二十九) 人才专业学会学术活动补助

1. 补助对象和标准:

对设立的区人才专业学会，根据学术活动组织情况，对每个专业学会的学术活动组织支出在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限额内按实给予经费补助。

2. 受理部门: 区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才专业学会填写《人才专业学会学术活动费用补助申请表》，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区委人才办审批，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3) 公示。区委人才办将审批确定的补助对象和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进行 7 天公示。

(4) 拨付。区财政局将补助经费划拨至区委人才办，区委人才办将补助经费拨付至人才专业学会。

4. 申请材料:

《人才专业学会学术活动费用补助申请表》、学会活动费用支出凭据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 2 号楼 5 楼 2501 室），联系电话：
0575-82210865。

附件：

人才专业学会学术活动费用补助申请表

学会名称 (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申请事项		学会活 动费用 (元)		申请补 助金额 (元)	
经办人 姓名			办电		
			手机		
初 主 审 管 意 部 见 门	(盖章) 年 月 日				
区 委 人 才 办 审 批 意 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学会费用补助（大写） 元。				
	(盖章) 年 月 日				

（三十）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每年给予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2—15 万元工作经费。具体类别和资助标准为：

（1）引才工作站。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内人才富集城市建立海内外引才工作站（含上虞驻海外外国专家联络站），根据协议和绩效给予每年 5—15 万元工作经费。

（2）引才联络点。经授牌认定的引才联络点，根据协议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工作经费资助；按为企事业单位引进毕业 5 年以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双一流”本科生情况（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 1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 3000 元/人，“双一流”本科生 1000 元/人，每年合计不超过 5 万元的引才奖励。

2. 受理部门：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

3. 办理程序：

区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或科技局根据引才工作协议和引才工作站（点）年度绩效，确定引才工作站（点）年度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将相关经费划拨至区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或科技局，区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或科技局及时将经费拨付到位。

4. 申请材料：

- （1）《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申请表》；
- （2）双方签约文本，引才工作站收款凭证。

5. 办理时限

根据协议及时拨付。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 2 号楼 5 楼 2501 室），联系电话：0575-82210865；

区科技局创新发展科（行政中心 3 号楼 2 楼 3218 室），联系电话：
0575-82972936；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93089。

附件：

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申请表

工作站（联络站） 名称、负责人姓名	
申请工作经费 （_____年度）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年度引才情况	
引才工作站（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引才工作站（点）设立部门意见：	
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根据实际引才成效，经审定，同意给予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大写）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三十一) 企业委托猎头机构引才前期费用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企业委托人才猎头机构招聘市高级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的，在人才全职引进满一年后，给予企业前期费用 50%的补贴，每人次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企业在人才正式入职满一年后，填写《企业委托猎头机构引才前期费用补贴申请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认定审核，确定补贴名单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 公示。审核通过后的补贴对象名单和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进行 7 天公示。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区财政局将相关经费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及时将经费拨付至企业。

4. 申请材料:

(1) 《企业委托猎头机构引才前期费用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企业与人才猎头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人才猎头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4) 申请企业与人才猎头机构之间的委托招聘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企业或人才猎头机构招聘广告一份（盖公章）；

(6) 引进人才类别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93089、82138562。

附件：

企业委托猎头机构引才前期费用补贴申请表

人才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居住地址				
引进前工作单位和职务				
引进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人才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高级人才			
企业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企业开户行		账号		
猎头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前期费用（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申请补贴（大写）：_____元，¥_____元				
引进人才签名：年月日				
企业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猎头机构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企业前期引才猎头费用补贴(大写) _____元。 年 月 日（盖章）				

(三十二) 参加国外招才引智活动经费补助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参加组织人事科技部门统一组织的国外招才引智活动的企业，每次给予企业自负部分费用 50%最高 2 万元的经费补助。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企业在参加组织人事科技部门统一组织的国外招才引智活动后 30 天内，填写《参加国外招才引智活动经费补助申请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认定审核，确定补贴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 公示。将审核认定的补贴对象和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进行 7 天公示。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相关经费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及时将经费拨付至企业。

4. 申请材料:

- (1) 《参加国外招才引智活动经费补助申请表》；
- (2) 组织人事部门印发的招才引智活动文件复印件；
- (3) 招才引智活动费用支付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93089、82138562。

附件：

参加国外招才引智活动经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参加人员 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开户行			
账号			
实际费用	¥____元	申请金额	¥____元
申请理由 (简述引才过 程及相关情况)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企业招才引智活动费用补助（大写） 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三十三) 引才奖励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为我区全职引进顶尖人才、引进并自主申报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国家级“引才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省级“引才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娥江英才计划”人才的中介组织，分别给予每人（个）次 100 万元、6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其中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带头人为中介组织推荐，对引进并入选顶尖人才的中介组织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引才奖励。对引荐并入选上述人才层次的高层次人才的个人根据其引才成效给予表彰奖励，具体额度标准另行确定。

中介组织范围为猎头公司、网络平台、海外留学人员协会（联合会）、海外引才工作站、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从事人才引进服务的机构和组织。引才奖励支付方式如下：中介组织推荐的人才在入选文件公布时已正式引进的则在入选文件公布后，支付引才奖励的 60%。如乙方推荐的人才在上述人才项目入选文件公布时未正式引进的，则在入选文件公布后，支付引才奖励的 30%；人才正式引进后，支付引才奖励的 30%。上述引才奖励资金支付后，人才正常入职工作满半年且工作表现获得用人单位书面认可的，则再支付引才奖励的 40%。（“正式引进”指：创新类人才须已签订正式合同并入职，创业类人才须在上虞区完成公司工商注册）

2. 受理部门：区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才项目引进或入选落户后，奖励申请对象须填写《高层次人才引荐奖励申请表》，向区委人才办提出引才奖励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理由须真实充分，注明引荐服务具体事项。

(2) 审核。区委人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3) 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划拨至区委人才办，区委人才办及时将经费拨付至相关单位。

凡出现弄虚作假的，取消企业、中介、社团组织和海外引才工作联络员引荐资格和引才奖励，引进人才为企业中介、社团组织和海外引才工作联络员提供虚假证明的取消人才项目资助，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申请材料：

《高层次人才引荐奖励申请表》、人才入选或相关证明文件、创新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创业人才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工资发放清单、引才相关证明材料。

5. 办理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 2 号楼 5 楼 2501 室)，联系电话：0575-82210865。

附件：

上虞区高层次人才引才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引荐人才姓名 及基本情况	
人才入选批次 及类型	
联系电话	
申请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开户行及账号	
申请理由 (简述引才荐 才过程及相关 情况)	
<p>本单位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机构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委人才办意见：</p> <p>经审定，同意给予引才奖励（大写）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二、人才创业扶持政策

(三十四) 高层次人才创业场所、中试厂房租金和水电补贴

1. 资助对象和标准:

(1) 对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市“海内外英才计划”及“娥江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提供 300—1000 平方米的三年免租创业场所或给予相应租金补贴，月租金价格不高于 25 元/M²·月。

(2) 对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市“海内外英才计划”及“娥江英才计划”人才实施成果产业化项目的 1500 平方米内中试厂房，第 1、第 2、第 3 年分别给予 100%、70%、50%的租金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 45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月租金价格不高于 25 元/M²·月。

(3) 对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市“海内外英才计划”及“娥江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给予三年每年最高 5 万元的水电补贴。

(4) 对自有创业场所从事人才项目创业活动的，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确定租金单价，享受同等租金和水电补贴政策。

2. 受理部门：区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才创业企业自租创业场所或中试厂房满一年后，填写《高层次人才创业场所、中试厂房租金和水电补贴申请表》，连同相关资料向区委人才办提出申请。

(2) 审核。区委人才办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补贴）对象和金额，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3) 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委人才办，由区委人才办拨付至人才创业企业。

4. 申请材料：申请表、入选人才类别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租金发票（自有创业场所的，需第三方机构评估报告）、水电发票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 2 号楼 5 楼 2501 室)，联系电话：0575-82210865。

附件：

高层次人才创业场所、中试厂房租金和水电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 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企业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 及账号	
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引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引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市“海内外引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娥江英才计划” 具体人才称号：		
创业场所 租赁情况	租赁单价(元/m ²): 元, 补助面积(m ²): m ² 补助金额: 元, 补助年次: 第 年(年月日—年月日)		
中试厂房 租赁情况	租赁单价(元/m ²): 元, 补助面积(m ²): m ² 补助金额: 元, 补助年次: 第 年(年月日—年月日)		
企业水电 费用情况	补助金额: 元, 补助年次: 第 年(年月日—年月日)		
申请补贴 资金	本次申请创业场所租金补贴资金共计¥ 元, 大写 元。 本次申请中试厂房租金补贴资金共计¥ 元, 大写 元。 本次申请创业场所水电补贴资金共计¥ 元, 大写 元。 入选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 如有不实信息,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入选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意见: 经审定, 同意给予补助资金(大写)元。 年 月 日(盖章)			

(三十五)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纳税销售奖励

1. 资助对象和标准:

对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市“海内外英才计划”及“娥江英才计划”（含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人才创业企业，自成立5年内（生物医药类企业为8年内），每年给予纳税销售3%的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2. 受理部门: 区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才创业企业成立满一年后，填写《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纳税销售奖励申请表》，连同相关资料向区委人才办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销售证明。

(2) 审核。区委人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金额，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3) 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委人才办，由区委人才办拨付至人才创业企业。

4. 申请材料: 申请表、海外人才入选证明、纳税销售证明（加盖税务部门公章）、上年度完税证明、身份证或护照、营业执照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2号楼5楼2501室), 联系电话: 0575-82210865。

区地税局纳税服务科(市民中心3路1号206室), 联系电话: 0575-82130245。

区国税局政策法规科(百官街道江扬路1号8楼822室), 联系电话: 0575-82121547。

附件：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纳税销售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及 基本账号			
引进人才 姓名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娥江英才计划”人才		
企业成立 第几年		当年纳税 销售额	¥ 元
企业成立以来已享受的纳税 销售奖励情况	第一年 万元；第二年 万元； 第三年 万元；第四年 万元； 第五年 万元；第六年 万元； 第七年 万元。		
申请资金¥： 元，（大写） 元			
企业、人才承诺： 本次申请提供的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有效。 引进人才（签名）：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企业销售奖励（大写） 元。 （盖章） 年 月 日			

(三十六) 高层次人才创业投资引进奖励资助

1. 资助对象和标准:

对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市“海内外英才计划”及“娥江英才计划”人才（含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自成立5年内（生物医药类企业为8年内），引入非区内政府参股的基金（机构）、区内外上市公司和本地企业累计500万元以上投资、投资期超过2年的，按投资额10%的比例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受理部门: 区金融办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才创业企业引入风险投资满两年后，填写《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引入投资资助申请表》，连同相关资料向区金融办提出申请。

(2) 审核。区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 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金融办，由区金融办拨付至人才创业企业。

4. 申请材料: 申请表、人才入选证明、投资协议书、银行对账单、第三方验资报告、身份证或护照、创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信息、投资方的营业执照、基金（机构）备案证明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结时限:

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金融办资本市场科（百官街道市民大道1007号原商检大楼5楼507室），联系电话：0575-82006007。

附件：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引入投资资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 人	
开户行及 基本账号			
引进人才 姓名		联系 电话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引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引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市“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娥江英才人计划”人才		
	基金(机构)	区内外上市公司	本地企业
引入时间			
引入金额	¥_____元		
企业成立 第几年		自企业成立以来已 享受引入创业投资 资助资金额度	
本次申请资助金额¥ 元，大写 元。			
企业、人才承诺： 本次申请提供的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有效。 引进人才(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金融办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企业引入创投资助(大写) 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三十七) 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资助

1. 资助对象和标准:

对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市“海内外英才计划”及“娥江英才计划”人才(含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自成立5年内(生物医药类企业为8年内),累计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申请前三年(首次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时的月份向前推36个月)内给予创业补助,具体补助项目包括新购设备投入的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10%、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已享受政府租金补助的除外),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资助。

2. 受理部门: 区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才创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后,填写《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资助资金申请表》,连同相关资料向区委人才办提出申请。

(2) 审核。区委人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金额,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3) 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委人才办,由区委人才办拨付至人才创业企业。

4. 申请材料:申请表、人才入选证明、主营业务收入证明(加盖税务部门公章)、上年度完税证明、身份证或护照、营业执照、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发票、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2号楼5楼2502室),联系电话:0575-82210865。

附件：

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资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 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引进人才 姓名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娥江英才计划”人才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新购设备投入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新发生研发投入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新增产业化空间 租金	¥_____元，大写_____元。		
自企业成立以来 已享受创业发展 资助资金总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次申请 资助金额合计	¥_____元，大写_____元。		
企业、人才承诺： 对提供的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引进人才（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创业发展资助（大写）元。 年 月 日（盖章）			

(三十八)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

1. 资助对象和标准:

对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市“海内外英才计划”及“娥江英才计划”人才（含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 1000 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三年全额贴息。

2. 受理部门: 区金融办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才创业企业于贷款每满一年后，填写《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连同相关资料向区金融办提出申请。

(2) 审核。区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贴息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 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金融办，由区金融办拨付至人才创业企业。

4. 申请材料: 申请表、入选人才类别证明、借款协议书、借款借据、还款凭证、付息凭证、身份证或护照、营业执照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金融办金融管理科（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1007 号原商检大楼 4 楼 411 室），联系电话：0575-82006011。

附件：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 银行账号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娥江英才计划”人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_____元	贷款期限	
已付利息	¥_____元	申请贴息 金额	¥_____元
区金融办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贷款贴息补助（大写）_____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申请贴息金额计算公式为：贷款本金（按贷款金额和 1000 万元孰低原则）*利率（按贷款发放日的人行基准利率和实际贷款利率孰低原则）*天数。

（三十九）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政策性担保

1. 担保对象及标准：

对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海内外英才计划”、“娥江英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政策性担保，特别重大人才项目可提高担保额度。

2. 受理部门：区金融办

3. 办理程序：

（1）申请。需政策性担保的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向区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担保期限为一年以内（续保不超过两次，每次一年以内，手续与首次申请担保相同）。

（2）受理。区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给与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的银行。

（3）推荐。合作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尽调同意后，向政策性担保机构出具推荐函。

（4）办理。政策性担保机构完成尽调，向合作银行出具同意担保书面意见，银行办理贷款。

4. 申请材料：

（1）《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政策性担保申请表》；

（2）人才入选证明；

（3）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汇算清缴报告、纳税证明、用电记录，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贷款用途和还款来源说明；

（4）合作银行和政策性担保机构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金融办金融管理科（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1007 号原商检大楼 4 楼 411 室），联系电话：0575-82006011。

附件：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政策性担保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娥江英才计划”人才		
销售收入	¥_____元	利润总额	¥_____元
资产总额	¥_____元	资产负债率	
申请担保 金额	¥_____元	申请担保 期限	
反担保措施			
区金融办审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 年月日 (盖章) </div>			

(四十)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奖励

1. 奖励对象与标准:

鼓励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给予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市“海内外英才计划”、“娥江英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贷等），给予其信用贷款年度新增日均余额的 3%奖励，单一银行奖励上限为 500 万元。

2. 受理部门: 区金融办

3. 办理程序:

(1) 申请。向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贷等）的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在贷款期满一年后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向区金融办提出申请。

(2) 审核。区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 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金融办，由区金融办拨付至相应放贷机构。

4. 申请材料:

(1)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奖励申请表》；

(2) 人才入选证明；

(3)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发放清单（上年度和本年度各一份），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贷款金额、发放日、到期日（提前还款日）、担保方式等。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金融办金融管理科（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1007 号原商检大楼 4 楼 411 室），联系电话：0575-82006011。

附件：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娥江英才计划”人才		
放贷机构			
放贷机构银行 账号及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日均贷款 余额	¥_____元	本年日均 贷款余额	¥_____元
申请奖励 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企业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年月日			
区金融办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贷款奖励（大写）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四十一)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1. 补偿对象及标准:

鼓励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给予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市“海内外英才计划”、“娥江英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含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贷等），给予单家人才企业信用贷款本金实际损失的 50% 补偿，最高补偿 500 万元。

2. 受理部门: 区金融办

3. 办理程序:

(1) 申请。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对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以信用贷款方式发放贷款发生本金实际损失的，于次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区金融办提出申请。

(2) 审核。区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偿对象和金额，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 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金融办，由区金融办拨付至相应放贷机构。

4. 申请材料:

- (1)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
- (2) 人才入选证明
- (3) 放贷机构提供借款协议书、借款借据、司法文书或相关批文，商业担保机构提供借款协议书、借款借据、担保合同、司法文书或相关批文；
- (4) 贷款本金实际损失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金融办金融管理科（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1007 号原商检大楼 4 楼 411 室），联系电话：0575-82006011。

附件：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引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娥江英才计划”人才		
放贷机构			
放贷机构银行 账号及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用贷款金额	¥_____元	信用贷款期限	
本金实际 损失	¥_____元	申请风险 补偿金额	¥_____元
本单位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年月日			
区金融办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大写）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四十二）基金（机构）负责人奖励

1. 扶持对象及标准：

基金（机构）落户我区后，累计投资于我区市级高级人才及以上人才创业企业（人才为企业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基金（机构）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由基金（机构）分配给基金（机构）管理人相关负责人。

2. 受理部门：区金融办

3. 办理程序：

（1）申请。基金（机构）向区金融办提出申请。

（2）审核。区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金融办，由区金融办拨付至相应投资机构，由其发放到奖励对象账户。

4. 申请材料：

（1）《基金（机构）负责人奖励申请表》；

（2）基金（机构）营业执照、备案证明；

（3）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护照）、人才类别的相关证明文件、人才创业企业营业执照（人才签字、加盖人才创业企业印章）；

（4）投资协议书、银行对账单、第三方验资报告。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金融办资本市场科（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1007 号原商检大楼 5 楼 507 室），联系电话：0575-82006007。

（四十三）高层次人才产品技术服务优先采购

1. 适用范围与支持措施：

对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和市级高级人才（指“娥江英才计划”D类）领办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不得将其排斥在招标采购项目之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给予适当加分。属于首台（套）产品的，可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实施首购、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

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经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采购人可以通过制造（精品）馆进行采购，其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实施直接订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2. 受理部门：

绍兴：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委人才办；

上虞：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办理程序：

（1）申请。采购单位在项目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编报之前，向区财政局提出需要设置优先采购的条款（或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申请。

（2）审核。区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加分等优先条款，并按规定程序对非招标方式进行审批。

（3）实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按财政确定的优先方式和采购方式做好实施和服务工作。

入驻绍兴“制造精品馆”办理程序：

（1）入驻企业、上架产品审核。领军人才企业填写《绍兴制造精品馆入驻申请审核表》，向市委人才办提出申请。

（2）上架产品会审。市财政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并进行汇总分析，必要时联合各部门进行会审，审核通过后由市政务办审核绍兴

制造馆运营联系企业产品上架。

(3) 上架产品采购。以绍兴制造馆平台为依托，对上架产品打标，精准实施分类管理政府采购政策，加强数据管理分析，助推绍兴制造高质量发展。

4. 申请材料：

(1)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申请资料：《市级（娥江英才计划）及以上领军人才领办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先采购申请表》，人才类别的相关入选文件或证明材料。

(2) 入驻绍兴“制造精品馆”申请材料：《绍兴制造精品馆入驻申请审核表》，人才类别的相关入选文件或证明材料。

5. 办理时限：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办理时限：按照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审批程序，原则上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生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发送。

入驻绍兴“制造精品馆”办理时限：按照绍兴制造馆入驻，商品上架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绍兴市：市财政局，0575-85209563；市委人才办，0575-85110991；市政务服务办，0575-88021642；

上虞区：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百官街道体育场路 18 号 1 号楼 2 楼 1206 室），0575-82130253；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 2 号楼 5 楼 2501 室），0575-82210865；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区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205 室），0575-82398111。

附件 1:

市级（娥江英才计划）及以上领军人才领办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
务优先采购申请表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项目	
联系人/电话		填报日期	
创业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人才姓名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高级人才（“娥江英才计划”D类） 最高人才称号：_____		
申请优先采购 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规定招标限额下项目鼓励采用 目录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分”加分		
申请产品优先 采购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申请 理由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绍兴制造精品馆入驻申请审核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及型号/情况	政府采购品目代码、名称	省级以上首台套、认定年度（政府首购）	省级以上制造精品、认定年度	省级以上创新产品、认定年度	是否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定年度（强制采购）	是否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认定年度（优先采购）	是否具有“品字标”品牌	是否具有“老字号”	其他（体育产品）	备注
审核部门	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人才办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市体育局	
审核意见										

填报说明：1. 产品名称及型号/情况等栏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对应填报；2. 政府采购品目代码、名称，参考绍市财采监字[2019]7号关于印发2019年度政府采购品目目录填报。

三、高校毕业生政策

（四十四）大学生来虞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

1. 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受邀参加应聘求职、短期实习（不超过 1 个月）等人才交流活动的高校在校生，给予 300—1500 元交通补贴，并按每人每天 150 元标准安排食宿。交通补贴具体标准为：对全国高校在校生，按照学校所在地，给予浙江省内（上虞区外）每人次 300 元、华东地区（浙江省外）每人次 800 元、华东以外地区每人次 1500 元标准的给予交通补贴。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活动实施前，用人单位（或组织单位）将拟受邀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大学生来虞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申请汇总表》，提交区人力社保局。

（2）区人力社保局根据申请情况，确定邀请对象、活动时间，确定是否安排食宿。

（3）人力社保局在活动中核准身份证、学生证或在校生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活动结束后将补贴拨付至大学生银行账户。

3. 申请材料：

（1）《大学生来虞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申请汇总表》；

（2）被邀请大学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被邀请大学生的学生证或学校出具的在校生证明。

4. 办理时限：

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办结。

5.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212355、82138562。

附件：

大学生来虞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就读高校	学校所在地	学历	专业	意向（实习）岗位	起止时间	补贴金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注：本表由单位盖章上报并附电子版。

（四十五）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来虞见习基地开展 1 个月以上见习实习活动的高校在校生（含中专及 16 周岁以上职高生），给予相应交通补贴，并按照专科（高职）、本科及以上分别为地方最低工资标准的 60%、80%，给予接收企业最长 12 个月的见习实习补贴。

（1）见习实习补贴发放对象：吸纳在校生和毕业 2 年以内未就业毕业生见习实习的规范用工企业（按规定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给予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2）见习实习补贴标准：专科（高职）及以下学历为就业见习实习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60%，本科及以上学历为就业见习实习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3）见习实习补贴计算方法：见习（实习）期限 1 个月以上，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计算补贴时，按意外伤害保险起始时间起算，对见习实习期不足月部分，按实际天数×补贴标准/21.75 天计算（实际天数按工作日计算，不超过当月补贴总额）。

（4）见习实习人员交通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来虞基地参加实习的在校生按照学校所在地（参加见习的毕业 2 年内的毕业生按户籍所在地住址），给予浙江省内（上虞区外）每人次 300 元、华东地区（浙江省外）每人次 800 元、华东以外地区每人次 1500 元标准的交通补贴。

（5）见习实习食宿补贴：为见习实习生提供免费食宿的企业按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给予补助。

（6）校地联合培养高校组织学生来虞企业开展教学活动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接收见习实习生的基地在见习实习期结束时，填写《上虞

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职能部门审核有关材料，确定补贴对象和金额。

(3) 公示。审核汇总后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站上公示 7 天。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按财政资金补助要求开展部门意见征求，再编制资金结算表，向区财政局申拨资金；资金到位后将见习实习补贴拨付给见习实习单位，将交通补贴拨付参加见习实习大学生银行账户。

4. 申请材料：

(1) 《上虞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

(2) 见习实习人员身份证、银行卡、学生证、在校证明或毕业证书；

(3) 企业发放给见习实习生补贴证明（通过银行发放）；

(4) 企业提供见习实习生免费食宿凭证（含企业提供的食宿现场照片和实习生确认）。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212355、82138562。

附件：

上虞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见习补贴 申请人员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 名称	学校或 户籍所 在地	学历 层次	见习实 习起止 时间	意外保 险起止 时间	保单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区人力社 保部门经 办机构 意见	核定人数：人，核准就业见习实习补贴金额元，核准食宿补贴金额元，核准交通补贴金额元，合计补贴金额元。 经办人：（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div>										

注：本表由单位盖章上报并附电子版。

(四十六) 上虞区高校毕业生房票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1) 申请对象和标准:

第一类对象: 2019年1月1日以后首次新引进(含应届毕业生)到区内企业(含园区引进的央企国企,但建筑房地产、金融保险业和国有集体企业除外),新落户(2018年1月1日后落户)优质民办医院学校全职引进的人才,研究院和律师事务所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择优招聘的“双一流”高层次党政储备人才,卫生医疗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新引进的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四大类的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定向培养生除外),建筑优势企业人才(上年度综合实力前20强给予其在虞实际工作并符合学历等条件人才不超过10个名额),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虞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未享受上虞住房优惠政策或房改政策。具体标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高级技师、“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紧缺专业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及技师,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房票补贴。2016年6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市级高级人才、区级高级人才和区级紧缺人才的房票补贴额度按原政策执行。

第二类对象: 2019年1月1日以后首次新引进(含应届毕业生)到区内建筑房地产、金融保险业和国有集体企业(含社保为省统筹但

劳动合同、工资、个税在上虞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副高职称和高级技师,定向招录的县乡机关选调生,与区内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承诺在上虞工作5年)并缴纳社保,未享受上虞住房优惠政策或房改政策。具体标准为全日制博士生50万元;副高职称、高级技师20万元;全日制硕士生15万元;“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10万元;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3万元。

第三类对象:2019年1月1日以后首次新引进(含应届毕业生)到区内其他企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但参公事业单位除外)全日制博士、副高职称、高级技师、全日制硕士、“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与区内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承诺在上虞工作5年)并缴纳社保,未享受上虞住房优惠政策或房改政策。具体标准为:全日制博士35万元;副高职称、高级技师、全日制硕士生15万元;“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10万元。

(2) 有关事项

以上享受对象均为2019年1月1日后首次新引进,申请人凭房票购买上虞区内商品住房,房票补贴可用作购房的首付款。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均可按对应标准享受房票补贴,以同一套房兑现房票时,双方应为房屋共有人,且房票补贴总额不高于所购住房房款。申请人收到的房票凭证自发放之日起5年内购房有效。同一张房票兑现金额不高于所购住房款总价。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分别在3月、6月、9月和12月登录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待初审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并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含一次性住房补贴）进行核实后送区人力社保局。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后，送区建设局核查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房改政策享受情况和在虞购房情况。

(3) 公示。核查通过的名单，由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人进行人才分类界定、资格认定和补贴额度认定，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站公示7天。

(4) 房票核发。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社保局发房票领取文件，并向申请人核发《上虞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5) 房票使用。申请人可持房票凭证在上虞区内购买商品住房。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将房票凭证交付房地产公司，作为等额的购房款（可用于购房首付款），房票限本人使用，如属共同购房的，房产共有人须是申请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并向房地产公司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6) 房票结算。区人力社保局收到房地产公司提交的人才房票凭证、与申请人签订的正式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购房发票凭证等相关材料完成审核后，于两周内将资金拨付至房地产公司账户。同时将购房人才信息抄送给区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注人才房信息。

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已购买二手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或

已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首付和贷款手续，可直接申请购房补贴，资格认定公示后，凭新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直接将购房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同时将购房人才信息抄送给区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注人才房信息。

人才所购住房经人社、财政确认后可上市交易。申请人房票补助对象自取得房票起5年内申请使用有效。人才购房后不满5年终止在虞工作的，以及未满五年转让的，按比例退回房票补贴款。人才、人才所在单位及房地产公司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及人才应退但未退房票补贴款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4. 申请材料：

(1) 申请房票需提供资料：

①《上虞区高校毕业生房票补贴申请表》，其中第一类申请对象填附件1，第二类申请对象填附件2，第三类申请对象填附件3；

②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护照）；

③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等人才类别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④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如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和企业纳税清单；

⑤通过银行发放的工资或个税缴纳证明；

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2)房票兑现需提供资料（房地产公司或人才本人提供）：

①《上虞区人才房票补贴结算单》、《上虞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②期房需提供经备案的购房合同、付款凭证、单位在职证明、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现房或二手房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人才房票兑现申请、不动产权证（须注明“人才房票补贴政策享受对象，交易须经人社、财政确认”字样）单位在职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原件审核后退还）；

③如属两人及以上共同购房的，人才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房产共有人或直系亲属的证明材料。

5. 办理时限：

房票申请每季度一次、房票结算随时受理，结算周期不超过两周。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93089、82138562。

附件 1:

上虞区高校毕业生房票补贴申请表（第一类人才）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全日制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人员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配偶姓名			证件号码		
所属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高层次党政储备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紧缺专业全日制专科（高职）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_____元			
申请房票补贴额度（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_____元			
<p>本人承诺：本人来虞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虞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虞后首次购房且 5 年内不上市交易，购房后未满 5 年辞职离开上虞或转让的，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区人力社保局意见：</p> <p>初审人（鉴定中心）：_____ 复核人：_____</p> <p>经审定，该同志被认定为上虞区人才，同意核发（大写） 元房票补贴凭证。（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与兑现申请参照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兑现。

附件 2:

上虞区高校毕业生房票补贴申请表（第二类人才）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全日制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人员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配偶姓名			证件号码		
所属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招录的县乡机关选调生				
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不存在）	金额（大写）：_____元				
申请房票补贴额度（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_____元				
<p>本人承诺：本人来虞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虞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虞后首次购房且 5 年内不上市交易，购房后未满 5 年辞职离开上虞或转让的，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区人力社保局意见：</p> <p>初审人（专技科或鉴定中心）：_____ 复核人： 经审定，该同志被认定为上虞区人才，同意核发（大写） 元房票补贴凭证。（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与兑现申请参照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兑现。

附件 3:

上虞区高校毕业生房票补贴申请表（第三类人才）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全日制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人员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配偶姓名			证件号码		
所属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不存在）	金额（大写）：_____元				
申请房票补贴额度（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_____元				
<p>本人承诺：本人来虞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虞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虞后首次购房且 5 年内不上市交易，购房后未满 5 年辞职离开上虞或转让的，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区人力社保局意见：</p> <p>初审人（专技科或鉴定中心）：_____ 复核人：_____</p> <p>经审定，该同志被认定为上虞区人才，同意核发（大写） 元房票补贴凭证。（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与兑现申请参照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兑现。

（四十七）上虞区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一）申请对象和标准：

第一类对象：2019年1月1日后首次新引进（含应届毕业生）到区内企业（含园区引进的央企国企，但建筑房地产、金融保险业和国有集体企业除外）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新落户（2018年1月1日后引进）优质民办医院学校全职引进的人才，研究院和律师事务所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择优招聘的“双一流”高层次党政储备人才，卫生医疗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新引进的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四大类的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定向培养生除外）；上年度综合实力前20强建筑优势企业给予其在虞实际工作并符合学历等条件人才不超过10个名额享受安家补贴。“双一流”高校根据教育部公布名录认定。具体标准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年补贴5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高级技师每年补贴3万元；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生每年补贴2万元；全日制紧缺专业专科（高职）生、技师每年补贴1.5万元。上述补贴补助时间为5年，并对到区内工业百强企业（每年年初公布的名单）工作人才的补贴标准按学历、技能层次分别上浮20%。非紧缺专业全日制专科高职生按6000元标准享受安家补贴，补助时间3年。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首次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及高技能人才生活津贴按原政策参照执行。

第二类对象：2019年1月1日后首次新引进（含应届毕业生）到区内建筑房地产、金融保险业和国有集体企业（含社保省统筹但劳动合同、工资和个税在上虞单位），定向招录的县乡机关选调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具体标准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年补贴5万元，副高级职称人员、高级技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每年补贴2万元，全日制

其他普通高校本科生每年补贴 1 万元，全日制专科（高职）生每年补贴 6000 元，上述补贴补助时间为 3 年。

第三类对象：2019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新引进（含应届毕业生）到区内其他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但参公事业单位除外）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具体标准为副高职称、高级技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年补贴 2 万元，“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每年补贴 2 万元，上述补贴补助时间为 3 年。

以上享受对象均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新引进。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高校毕业生在虞单位工作满一年（以社保缴纳时间为准，如遇社保中断，待中断后重新满一年）后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初审后登录“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填写《上虞区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申请表》，其中第一类申请人填写附件 1，第二类申请人填写附件 2，第三类申请人填写附件 3，符合条件人才可于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提交申请。

（2）审核。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名单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公示。审核确定的补助名单和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上公示 7 天。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人力社保局将安家补贴拨付至申请人市民卡账户。

4. 申请材料：

①《上虞区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申请表》；

②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选调生除外）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如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和企业纳税清单；

③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学历需经

国家教育部门认证)等人才类别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④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⑤通过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或个税缴纳证明一份。

5. 办理时限:

复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5 室), 联系电话: 0575-81227207、82212355。

附件 1:

上虞区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申请表（第一类人才）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职称		手机号码	
全日制最高学历、学位		身份证件号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来虞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来虞工作时间				来虞首次缴纳社保时间	
所属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高层次党政储备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紧缺专业专科（高职）毕业生、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非紧缺专科（高职）毕业生			
是否列入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				补贴标准上浮比例	
已申报 次，享受安家补贴¥ 元。			本次申请安家补贴额度		¥ 元
市民卡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p>本人承诺：本人系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来虞工作，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该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p>					
<p>区人力社保局意见：</p> <p>初审（鉴定中心）： 复核： 经审定，同意发放安家补贴（大写） 元。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上虞区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申请表 (第二类人才)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职称		手机号码	
全日制最高 学历、学位		身份证件号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来虞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来虞工作时间		来虞首次缴纳社保时间			
所属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职称、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 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生				
已申报 次，享受安家补贴 ¥ 元。			本次申请安家补贴额度	¥ 元	
市民卡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本人承诺：本人系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来虞工作，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该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初审（鉴定中心）： 复核： 经审定，同意发放安家补贴（大写）元。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虞区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申请表（第三类人才）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职称		手机号码	
全日制最高学历、学位		身份证件号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来虞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来虞工作时间				来虞首次缴纳社保时间	
所属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已申报 次，享受安家补贴¥ 元。			本次申请安家补贴额度		¥ 元
市民卡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p>本人承诺：本人系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来虞工作，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人才所在单位意见：</p> <p>该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人力社保局意见：</p> <p>初审（鉴定中心）：_____ 复核：_____</p> <p>经审定，同意发放安家补贴（大写）_____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四十八) 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非公企业参加具有国家核准从事企业年金的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人资格并经区人力社保局核准公布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和银行集合年金计划，为引进高校毕业生缴纳集合年金的，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1 万元补贴，副高级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年 8000 元补贴，补贴期限 5 年。企业每年申请集合年金补贴时，如果采用为高校毕业生按月缴费形式必须不少于 6 个月。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每年 7 月份，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上虞区企业集合年金补贴申请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查询社保，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认定。

(3) 公示。审核通过后，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站上公示 7 天。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社保局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企业。

4. 申请材料:

(1) 《上虞区企业集合年金补贴申请表》；

(2) 集合年金受托人身份证；

(3) 集合年金受托人毕业证书等人才类别证明；

(4) 经认定公布养老保险公司或银行出具缴费清单；

(5) 社保缴费证明（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93089、82138562。

附件：

上虞区企业集合年金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基本年金补贴 申请人员基本 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职称或 学历	缴纳机构	单位缴 费基数	缴费 月数	补贴金额	核准情况					
人力社保部门 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核定人数人，核准集合年金补贴金额元。 经办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单位盖章上报并附电子版（系统提交免于盖章）

(四十九) 上虞区大学生创业租金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畢業生在虞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入驻各类特色小镇、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 3 年的场地租金补贴，第一年按每月每平方米 8 元补贴，第二年、第三年减半，补助面积最多不超过 500 平方米，补助金额以实际支付的房租为限，入驻场所免租金的不补贴；对未入驻特色小镇、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的大学生创业实体减半补贴。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按照先付后补原则，创业大学生填写《上虞区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经入驻的创业平台（或创业注册地镇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确认盖章后，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营业执照等信息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

(3) 公示。审核通过后，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站上公示 7 天。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社保局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人。

4. 申请材料:

(1) 《上虞区大学生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租房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3) 创业者身份证、银行卡、学生证、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境外、国外学历以取得毕业证书时间为准并提供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38562。

附件：

上虞区大学生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	
学历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所在或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 电子注册码	
申请人 自主 创业 情况	创业实体名称 (盖章)	经营范围	
	统一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有效期	
	经营场所地址		
	创业实体 入驻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小镇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众创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租房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用面积	租金	元/月
补贴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第一年(8元/月/平米)	申请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第二年(4元/月/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第三年(4元/月/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4元/月/平米, 减半)	申请金额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2元/月/平米, 减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年(2元/月/平米, 减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 年 月 日			
入驻平台（镇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初审： 复核： 经审定，同意给予租金补贴（大写） 元。 年 月 日（盖章）			

（五十）上虞区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全日制毕业生，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上虞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以其所创办的经营实体缴纳社会保险（高校在校生、由户籍所在农村经济合作社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除外）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贷款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借款人免除追加担保和反担保。到期未按时偿还贷款，列入征信系统。对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创业大赛中获奖（三等奖及以上）的创业项目负责人在虞落地项目且还款积极、带动就业（签订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保 12 个月以上）5 人以上（小微企业 20 人以上），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 3 个百分点。贴息计算时使用的贷款基准利率以贷款合同签订当日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准，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认定。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区人力社保局核对营业执照、社保信息，审核确认后签署资格认定意见并盖章。

（2）评估。一类贷款（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在经办银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后的 10 日内，由区人力社保局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创业贷款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发放。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担保意见书，同时将相关资料送交担保基金管理机构，由担保基金管理机构与贷款经办银行办理相关手续；不同意担保的，申请人可采取商业性担保方式。二类贷款（以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贷款），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申请，经评估符合条件后，在资格认定限额内确定发放贷款金额。

(3) 发放。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经办银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理由。

(4) 贴息。每季度结息后，由经办银行向区人力社保局申请贴息，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向经办行拨付贴息资金。

4. 申请材料：

(1)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个人提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在校大学生在读证明、毕业证书。

(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银行提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全部贴息人员清单、贷款合同（新增人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贴息与认定部门不同时提供）。

5. 办理时限：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即办，贴息办理 20 个工作日。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38562。

附件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_____专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_____学历：_____毕业年月：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户籍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定的网络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经营												
创业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工人数				
住所(经营地址)												
三、拟申请贷款信息												
贷款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贷款		拟贷款金额 (万元)						拟贷款期限			
拟申请贷款银行												
拟申请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基金											
贷款用途												
本人及家庭成员未清偿贷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首套房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贷款（ ）											
结果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自助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_____）											
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保证按时还款，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机构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div>												

说明： 1. 本表一式二份，由经办机构、经办银行留存各留存一份。

附件2: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_____专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_____学历：_____毕业年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定的网络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经营													
创业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贷款贴息信息													
贷款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贷款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年利率（%）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贴息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50%			
贴息起止日期							基准年利率（%）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万元）							贴息年利率（%）						
申请贴息总额	万仟佰拾元角分（小写）：												
结果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自助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_____）												
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经审定，同意给予贷款贴息（大写）元。 经办人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五十一）大学生创业培训实训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校大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及以上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可以申请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创业培训实训补贴（以实际支付的培训费为限），取得证书的，再给予 600 元补贴。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个人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创业培训实训补贴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对象和金额。

（3）公示。审核通过的补贴名单及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站上公示 7 天。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划拨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将相关资金拨付给个人。

4. 申请材料：

（1）《上虞区创业培训实训补贴申请表》；

（2）培训发票原件、身份证、培训合格证书、个人银行卡材料和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38562。

附件：

上虞区创业培训实训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参保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富余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户口性质	
申请补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紧缺职业（工种）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实训补贴				工种	
					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手机		
户籍所在地	省市区(县市)		街道(乡镇)		社区(村)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能力证书		申请金额	¥ 元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该人员创业培训实训补贴金额核定为_____元。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

（五十二）企业定向培养人才（高校毕业生）补助申请办理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2018年1月1日以后，招聘定向培养期2年以上高校毕业生，与培养学生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毕业生在虞企业实际工作满1年的企业。每人每年5000元，补助期限最长2年。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上虞区企业定向培养人才补助申请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查询核实培养人才社保缴费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企业。

4. 申请资料：

- （1）《上虞区企业定向培养人才补助申请表》一式二份；
- （2）企业委托高校定向培养人才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3）企业定向培养班学生名册；
- （4）企业聘用定向培养班毕业学生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定向培养班学生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 （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11楼1107室），联系电话：0575-82212355。

上虞区企业定向培养人才补助申请表

申请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企业法人		企业性质			执照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 补助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定向培养院校	培养周期	毕业时间	学历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社保编号	社保缴纳 起止时间	补贴金额
人力社保人社局经办机构意见			核定人数：人，核准补助金额：元。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一式

（五十三）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根据认定标准，对大学生创业园给予 20—50 万元资助，绩效明显的再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

（1）资助对象：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市人力社保局评选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建园单位。

（2）资助标准：对认定为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园的建园单位，区财政按照 A 类创业园 50 万元、B 类创业园 30 万元、C 类创业园 20 万元的额度给予建园资助，与科技部门众创空间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建园资助主要用于创业园建设，按以下原则分 3 年拨付：认定当年 A 类创业园拨付 10 万元、B 类创业园拨付 6 万元、C 类创业园拨付 4 万元；第一年考核合格以上的，A 类创业园拨付 15 万元、B 类创业园拨付 9 万元、C 类创业园拨付 6 万元；第二年考核合格以上的，A 类创业园拨付 25 万元、B 类创业园拨付 15 万元、C 类创业园拨付 10 万元；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拨付资助资金，整改后通过考核的，可拨付资助资金。

（3）考核方式：区人力社保局每年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运行进行考核评估，建园单位需提供创业园区管理运营情况报告 1 份（包括园区工作总结、建园资助使用情况、园区财务报表、孵化成功企业名单、淘汰企业名单、当前入驻企业实体名单、园区利税情况等）。

（4）绩效资助：资助三年考核期满，B 类、C 类大学生创业园可以申请晋升 A 类、B 类大学生创业园，根据评定结果，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建园资助补差。不申请晋级的大学生创业园，区人力社保局结合三年综合评估情况，可对绩效明显的大学生创业园分别按类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资助，与晋升补差资金不同时享受。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名单公布后，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公布文件，将建园资助资金拨付给建园单位。

4. 办理时限：

认定文件发文后 10 个工作日办结。

5.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212355。

（五十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奖励

1. 奖励对象与标准：

2019年1月1日以后，被上级人社保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大学生创业园建园单位，由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

2. 受理部门：区人社局

3. 办理程序：

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名单公布后，区人社局根据公布文件，按照财政资金奖励程序要求走完流程，将建园资助资金拨付给建园单位。

4. 办理时限：

认定文件公布后10个工作日办结。

5.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社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社局11楼1105室），联系电话：0575-82878371。

（五十五）上虞区高校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大学生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

1. 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绍兴市人力社保局评选认定的市级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和大学生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分别给予高校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大学生见习实习示范基地 5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绍兴市级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和大学生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名单公布后，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市局公布文件，按照财政资金奖励程序要求走完流程，将奖励经费拨付给示范企业。

4. 办理时限：

认定文件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办结。

5.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5 室），联系电话：0575-82878371。

（五十六）企业见习实习示范工场建设补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认定为企业见习实习示范工场的，按照不高于 300 万元的建场补助（最高补助标准为建场费用的 50%），具体建设标准和验收流程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政策并实施。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见习实习基地企业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开展见习实习示范工场建设的申请。

（2）核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3）验收。区人力社保局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公示。待审计报告出来后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公示 7 天。

（5）拨付。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要求完成流程，企业出具收据后，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拨付到企业。

4. 申请材料：

（1）上虞区大学生见习实习基地示范工场建设方案；

（2）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示范工场建设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4）第三方审计报告。

5. 办理时限：

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5 室），联系电话：0575-82878371。

附件：

上虞区企业见习实习示范工场建设资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年月日

申报单位 (盖章)			
基地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联系人及 电话	
企业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及账号	
示范工场建设时间		投入资金	¥ 元
示范工场运行 基本情况	具体材料另附纸		
审计机构		审计结果	
区人社局 意见	初审：复核： 经认定，核定示范工场建设费用为¥_____元，根据政 策规定，按建站补助 5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为（大写） _____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五十七) 大学生创业创意大赛项目奖励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1) 代表上虞区参加国家部(委)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创新赛事,入围总决赛并获奖的团体或个人,按获奖情况(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或同等级奖项)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0.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代表上虞区参加地级市(含)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创新赛事,入围决赛并获奖的团体或个人,按获奖情况(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或同等级奖项)分别给予1.5万元、1万元、0.8万元、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代表上虞区参加地级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的创业创新赛事,入围决赛并获奖的团体或个人,按获奖情况(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或同等级奖项)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5万元、0.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参赛团体或个人填写《大学生创业创意大赛获奖项目奖励申请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申请。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职能部门审核相关材料,确定奖励对象和金额。

(3) 公示。审核通过的名单和奖励额度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上公示7天。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社保局根据资金拨付流程将奖励

资金拨付给申请人。

4. 申请材料：

- (1) 《大学生创业创意大赛获奖项目奖励申请表》；
- (2) 参赛人员学历、身份信息等材料；
- (3) 获奖项目对应证书等证明材料。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5 室），联系电话：0575-82878371。

附件：

大学生创业创意大赛获奖项目奖励申请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在读学校及专业			
家庭地址			
项目名册			
代表部门			
获奖赛事			
赛事组织部门		所获奖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奖励情况	申请赛事奖励¥ 元，大写 元。 本人对提供的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获奖项目奖励（大写） 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五十八）大学生创业创意大赛落地项目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1）对参加国家部（委）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创意赛事入围总决赛项目，落户上虞且带动就业达 5 人及以上（社保缴纳满一年，下同）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按获奖情况（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或同等级奖项）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项目资助。

（2）对参加地级市（含）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创意赛事入围决赛项目，落户上虞且带动就业达 5 人及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按获奖情况（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或同等级奖项）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项目资助。

（3）对参加地级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的创业创新赛事获奖项目，落户上虞且带动就业达 5 人及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按获奖情况（包含一、二、三等奖或同等级奖项）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项目资助。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获奖项目落地企业填写《大学生创业创意大赛落地项目资助申请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并核对社保，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

（3）公示。审核通过的名单和资助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上公示 7 天。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社保局根据资金拨付流程将项目资助资金拨付申请单位。

4. 申请材料：

- (1) 《大学生创业创意大赛落地项目资助申请表》；
- (2) 带动就业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信息；
- (3) 获奖项目对应证书等证明材料。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5 室），联系电话：0575-82878371。

附件：

大学生创业创意大赛落地项目资助申请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项目名册			
获奖赛事			
赛事组织部门		所获奖项	
带动就业姓名及 身份证号码 (非团队成员)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	
企业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落地 项目资助	申请项目资助¥ 元，大写 元。 本人对提供的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大赛落地项目资助（大写） 元。 年 月 日（盖章）			

（四）社会事业人才政策

（五十九）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全职引进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领域的高层次人才，给予5—20万元安家补贴，领军人才还可享受为期10年每年5—8万元的专家津贴，具体人才类别及标准为：

A类：给予引进人才20万元安家补贴、每年8万元为期10年的专家津贴，具体对象如下：

教育：高校（含党校）引进的长江学者（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级“引才计划”人才专家（创新）（国家级领军人才）；

卫生：引进的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三层次人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委或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员、第一层次培养人员（省级领军人才），省卫生领军人才；

文化：引进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舞台精品剧目（主创主演人员）以及文华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动漫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

B类：给予引进人才15万元安家补贴、每年5万元为期10年的专家津贴，具体对象如下：

教育：高校（含党校）引进的50周岁以下全国重点大学（指“双一流”高校）或省高校重点学科（专业）带头人；

卫生：引进的省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省级名医（名中医），获得省（部）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项的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

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为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为省级领军人才),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市级领军人才),省卫生创新人才;

文化:引进获得群星奖(主创主演人员)、全国美术展览、全国书法篆刻展览、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杂技金菊奖(设等次的限为一等奖),中国新闻奖二等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和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一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

体育:引进到我区训练单位执教,培养过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具体指直接带训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为主带训三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具有国家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

C类:给予引进人才10万元安家补贴,具体对象如下:

教育:高校(含党校)引进的50周岁以下教授,中小学引进的省特级教师,近五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的教师及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教师技能比武一等奖或辅导学生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技能比武一等奖的教师;

卫生:引进的50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医院10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文化:引进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和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二等奖以及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且获得省级奖项一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

体育:引进到我区训练单位执教,具有国家队执教经历的助理教练员(具体指在国家队担任助教三年以上);省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队担任主教练三年以上)。

D类:给予引进人才8万元安家补贴(博士安家补贴为9万元),

具体对象如下：

教育：高校（含党校）引进的博士或 40 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小学引进的正高级教师、市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省级教坛新秀；

卫生：引进的省医坛新秀、博士学位人员或 45 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医院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文化：引进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体育：引进到我区训练单位执教，具有省队执教经历的助理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队担任助教三年以上）、博士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训练科研人才。

E 类：引进的全国重点大学（指“双一流”高校）医学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给予引进人才 5 万元安家补贴。

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与其他专家津贴、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等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

2. 受理部门：

区委宣传部（文化类）、区教体局（教育类、体育类）、区卫生健康局（卫生类）

3. 办理程序：

（1）申请。相关引进人才所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专家津贴的，需工作满一年，申请安家补贴的，需工作满两年（以社保缴纳时间）后填写《引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审核。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由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发放到人才本人。

4. 申请材料:

- (1) 《引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五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事业单位入编审批表）；
- (3) 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 (4) D类、E类人才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5. 办理时限:

常年受理，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宣传部干部科（行政中心 1 号楼 2 楼 1238 室），联系电话：
0575-82114267；

区教体局人事科（行政中心 3 号楼 3 楼 3329 室），联系电话：
0575-82116137；

区卫健局党建办（人事科）（行政中心 4 号楼 3 楼 4315 室），联系电话：0575-82024770；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5 室），联系电话：0575-82878371。

附件：

引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两寸免冠 照片
籍贯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专业及最高 学历学位				
引进单位及 职务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input type="checkbox"/> E类			
申请金额	安家补贴¥_____元，大写_____元。 专家津贴（第____年）¥_____元；大写_____元。			
引进人才 教育经历				

<p>引进人才 工作经历</p>	
<p>本人承诺：</p> <p>本人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引进人才所在单位意见：</p> <p>申请人系我单位全职引进的人才，已办理引进手续，符合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经审核无误，同意上报审批。</p> <p>经办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年 月 日（盖章）</p>	
<p>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p>_____年 月 日（盖章）</p>	
<p>区人力社保局审批意见：</p> <p>经审定，该同志被认定为上虞区人才，同意兑现安家补贴¥_____元、专家津贴¥_____元，合计兑现资金（大写）万元。</p> <p>_____年 月 日（盖章）</p>	

（六十）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全职引进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领域的高层次人才，给予35—100万元房票补贴。具体对象及标准为：按照本文件中第五十八条实施细则明确的社会事业高层次A类、B类、C类、D类引进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35万元的房票补贴。

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与其他高层次人才、高校毕业生房票补贴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申请兑现流程及相关兑现机制按照本文件中第二十条实施细则（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执行。

4. 申请材料：

申请房票所需材料（人才提供）

- （1）《上虞区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 （2）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护照）；
- （3）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原件；
- （4）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5）D类人才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房票结算所需材料按照本文件中第二十条实施细则（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执行

5. 办理时限：

房票申请一季度一次、房票结算随时受理，结算周期不超过两周。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宣传部干部科（行政中心 1 号楼 2 楼 1238 室），联系电话：
0575-82114267；

区教体局人事科（行政中心 3 号楼 3 楼 3329 室），联系电话：
0575-82116137；

区卫健局党建办（人事科）（行政中心 4 号楼 3 楼 4315 室），联系
电话：0575-82024770；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
保局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93089、82138562。

附件：

上虞区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所属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申请房票补贴额度（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 ____万元，大写 ____万元。				
引进人才教育经历					

<p>引进人才 工作经历</p>	
<p>本人承诺：本人来虞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虞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绍后首次购房且5年内不上市交易，购房后未 满5年辞职离开上虞或转让的，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引进人才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p> <p>经办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盖章）</p>	
<p>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p>区人力社保局审批意见：</p> <p>经审定，该同志被认定为上虞区人才，同意核发（大写）元房票补 贴凭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六十一）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1. 奖励对象与标准：

新评为省特级教师等优秀教师的奖励 1—3 万元，辅导学生获得国际或亚太地区学科竞赛的教师奖励 1—5 万元。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卫生领军人才、市名医（名中医）、市医坛新秀的奖励 5000 元—5 万元。获得省医药卫生（中医药）科技奖的奖励 1—8 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文化类权威奖项以及进入中国文联常设奖展的，奖励 5—30 万元。获得国际级裁判等级资格者，给予 3 万元奖励。具体类别及标准为：

（1）教育类高层次人才

A 类：新评为省特级教师的教师奖励 1 万元；

B 类：对辅导学生获得国际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的教师，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对辅导学生获得亚太地区学科竞赛（与全国高中竞赛学科一致）一、二、三等奖的教师，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2）卫生类高层次人才

A 类：对新入选的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卫生领军人才，省卫生创新人才、省级名医（名中医），省医坛新秀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B 类：对新入选市名医（名中医）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新入选市医坛新秀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

C 类：对获得省医药卫生（中医药）科技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8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3）文化类高层次人才

A 类：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获得者（团队），给予 50 万元奖励；国家舞台精品剧目、文华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动漫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及国际著

名奖项的获得者（团队），给予 30 万元奖励；

B 类：对群星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杂技金菊奖的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团队）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入展（选）选者（团队）给予 2 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的，给予每人一次性 20 万元、8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专业类省级、国家级大师奖励减半。

C 类：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的获得者（团队），给予 10 万元奖励；

D 类：对中国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民间文艺、民间工艺美术、文艺评论重要常设（连续举办两届以上）展览、展演、比赛及全国美术展览、全国书法篆刻展览、中国摄影艺术展、“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的获奖者（团队）给予 5 万元奖励，入展（选）者（团队）给予 2 万元奖励；对中国作协主办的《人民文学》年度奖、《中国作家》年度奖、《诗刊》“华文青年诗人奖”、《小说选刊》“全国优秀小说奖”的获奖者（团队），给予 5 万元奖励。

E 类：对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获得者（团队），给予 30 万元奖励。

F 类：对中国新闻奖一、二、三等奖的获得者（团队）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G 类：对中国广播影视大奖（新闻、社教、文艺、外宣类）、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一、二、三等奖的获得者（团队）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H类：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传承人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I类：对获得国家级金、银、铜工艺美术品类奖项的获得者，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6万元。

(4) 体育类高层次人才

A类：获得国际级裁判等级资格者，给予3万元奖励。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政策，未申请兑现的按原政策规定的奖励标准、本实施细则明确的申请流程兑现。

2. 受理部门：

区委宣传部（文化类）、区教体局（教育类、体育类）、区卫生健康委（卫生类）

3. 办理程序：

(1) 申请。相关人才所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递交《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 审核。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明确奖励资金额度，并报区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备案。

(3) 公示。审核通过的奖励名单和额度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7天。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由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发放到人才本人。

4. 申请资料：

(1) 《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2) 所属奖励类别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3)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宣传部干部科（行政中心 1 号楼 2 楼 1238 室），联系电话：
0575-82114267；

区教体局人事科（行政中心 3 号楼 3 楼 3329 室），联系电话：
0575-82116137；

区卫健局党建办（人事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管理科（行政中心
4 号楼 3 楼 4315 室、2 楼 4205 室、3 楼 4320 室），联系电话：
0575-82024770，82212564，82920833。

附件：

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及职务			
奖励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input type="checkbox"/> E类 <input type="checkbox"/> F类 <input type="checkbox"/> F类 <input type="checkbox"/> G类 <input type="checkbox"/> H类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对应奖项及 等级					
奖励金额	申请额度¥_____元，大写_____元。				
<p>本人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涉及的奖项为首次申请，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盖章）</p>					
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定，申报材料属实，同意兑现奖励资金（大写）_____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盖章）</p>					

(六十二) 国内名医工作室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市、区卫生健康委（局）认定的“国内名医工作室”，给予每年20万元资助，包括10万元的名医工作室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省级以上知名专家来虞开展科研协作、技术帮扶等工作；以及10万元的专家补贴，主要用于城市大医院知名专家（主要指以下三类专家：1. 两院院士，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三层次人员，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委或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员、第一层次培养人员，省卫生领军人才；2. 省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省级名医（名中医），获得省（部）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项的第一完成人，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省卫生创新人才；3. 三级甲等医院10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来虞教学查房、专家门诊、示教手术、讲学，分别按每半天6000元、4000元、3000元的标准给予工作补贴。

2. 受理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国内名医工作室”入选文件公布后，由所在单位每年3月向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当年度资助，递交相应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 审核。区卫生健康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 公示。审核通过的资助名单和额度在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7天。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卫生健康局，

由区卫生健康局拨付至名医工作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兑现到位。

4. 申请材料：

- (1) 《国内名医工作室资助经费申请表》；
- (2) 名医工作室入选文件；
- (3) 名医工作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资助经费使用报告（首次资助除外）。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中医管理科（行政中心 4 号楼 2 楼 4205 室、3 楼 4320 室），联系电话：0575-82212564，82920833。

附件：

国内名医工作室资助经费申请表

名医工作室 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所在 单位及职务			
申请资金 额度	¥_____元；大写_____元。		
资金用途	用途		额度（万元）
	合计		
承诺	本平台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列支资助经费，不弄虚作假，不铺张浪费，不挪作他用。 平台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盖章）		
区卫生健康局意见	经审定，申报材料属实，同意兑现资助资金（大写）_____元。 年 月 日（盖章）		

(六十三) 名师工作室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市教育局、区教体局认定的市级、区级“名师工作室”，给予每年1—2万元资助。具体对象和标准为：由在职在岗的市、区拔尖人才、省特级教师、市名师、正高级职称、享受正高级待遇的高级教师担任导师，并以其姓名命名的“名师工作室”，按市级、区一级、区二级，分别给予每年2万、1.5万、1万元的研修经费资助，每两年考核一次，成效不明显的取消经费资助。

2. 受理部门: 区教育体育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市、区级“名师工作室”认定文件公布后，名师工作室所在单位每年3月向区教育体育局申请当年度资助，递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审核。区教育体育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公示。审核通过的资助名单和额度在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7天。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教育体育局，区教育体育局及时将资助资金拨付到名师工作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支付。

4. 申请材料:

- (1) 《名师工作室资助经费申请表》；
- (2) 名师工作室入选文件；
- (3) 名师工作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资助经费使用报告（首次资助除外）。

5. 受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教体局人事科（行政中心3号楼3楼3327室），联系电话：0575-82213203。

附件：

名师工作室资助经费申请表

名师工作室名称		级别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所在单位及职务			
申请资金额度	¥_____元；大写_____元。		
资金用途	用途	额度（万元）	
	合计		
承诺	本平台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列支资助经费，不弄虚作假，不铺张浪费，不挪作他用。 平台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盖章）	区教育局意见： 经审定，申报材料属实，同意兑现资助资金（大写）_____元。 年 月 日（盖章）		

（六十四）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病专科）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和省市共建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科专病）的资助 10—100 万元，具体对象和标准为：新创建成为国家临床（中医）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中医）重点专科专病、省医学（中医）重点学科，省医学重点（扶植）学科、省临床（中医）重点专科专病、区域专病治疗中心，省市共建重点学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2. 受理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病专科）入选文件公布后，由所在单位每年 3 月向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当年度资助，递交相应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审核。区卫生健康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备案。

（3）公示。审核通过的资助名单和额度在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 7 天。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卫生健康局，由区卫生健康局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兑现到位。

4. 申请材料：

- （1）《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病专科）资助经费申请表》；
- （2）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病专科）入选文件；
- （3）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病专科）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资助经费使用报告（首次资助除外）。

5. 办理时限：

发文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卫健局医政医管科、中医管理科（行政中心 4 号楼 2 楼 4205 室、3 楼 4320 室），联系电话：0575-82212564，82920833。

附件：

医学（中医）重点学科（专病专科）资助经费申请表

医学（中医） 重点学科（专 病专科）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所在 单位及职务			
申请资金 额度	¥_____元；大写_____元。		
资金用途	用途	额度（万元）	
	合计		
承诺	本平台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列支资助经费，不弄虚作假，不铺张浪费，不挪作他用。 平台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_____年 月 日（盖章）			
区卫生健康局意见 经审定，申报材料属实，同意兑现资助资金（大写）_____元。 _____年 月 日（盖章）			

(六十五) 文化企业补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来上虞首次登记注册文化企业、组织和机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补助；经区文创办认定，正常运营的，每年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助，补助时间不超过 4 年。

2. 受理部门: 区文化产业发展暨曹娥江文创走廊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企业（事业单位、社团和其他法人组织）或个人向所在地文化产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应材料，集聚区企业申报由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统一负责。

(2) 审核。区文创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3) 公示：审核通过后确定的补助名单和金额在区有关媒体上公示 7 天。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区文创办，由区文创办下拨到申请单位。

该细则由上虞区文化产业发展暨曹娥江文创走廊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

4. 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

(2) 文化企业补助申请表；

(3) 工艺美术大师证书及职称证明；

(4) 工艺美术大师创办文化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营业执照、税务

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的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5. 办理时限：

每年申报文件发布后申报。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上虞区文化产业发展暨曹娥江文创走廊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中心 1 号楼 1228 室），联系电话：0575-81221175、0575-82530726。

附件：

文化企业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				
	账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运行	申请奖励金额	¥	元	
申请年营业额同比增速（选填）			申请次年营业额同比增速（选填）		
迁入企业入库后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额（选填）					
首次突破营业额（选填）					
新成立或新引进后五年营业额（选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区主管部门意见	<p>经审定，同意给予企业注册奖励¥ 元，企业正常运行奖励¥ 元，合计奖励（大写） 元。</p> <p>审核人： _____（盖章）</p> <p>年 月 日</p>				

(六十六) 文化后备人才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市委宣传部认定的列入冲刺国家级权威奖项的文化后备人才给予资助，具体对象为：宣传文化系统内，列入冲刺中宣部、文化旅游部、中国作协、中国文联所属各艺术家协会权威奖项及举办的重要常设奖展（项目）的后备人才，分别给予连续 3 年每年 5 万元的经费资助。

2. 受理部门: 区委宣传部

3. 办理程序:

(1) 申请。文化后备人才名单发文公布后，由人才本人每年 3 月向区委宣传部申请当年度资助，递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 审核。区委宣传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明确资助名单及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 公示。审核通过后的资助名单和金额在区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天。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区委宣传部，区委宣传部及时将资助资金拨付到文化后备人才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兑现到位。

4. 申请材料:

- (1) 《文化后备人才资助经费申请表》；
- (2) 文化后备人才入选文件（由市委宣传部提供）；
- (3) 文化后备人才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资助经费使用报告（首次资助除外）。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宣传部干部科（行政中心 1 号楼 2 楼 1238 室），联系电话：0575-82114267。

附件：

文化后备人才资助经费申请表

人才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申请资金额度	¥_____元，大写_____元。		
资金用途	用途		额度（万元）
	合计		
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列支资助经费，不弄虚作假，不铺张浪费，不挪作他用。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盖章）			
区委宣传部意见： 经审定，同意兑现资助资金（大写）_____元。 年 月 日（盖章）			

（六十七）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奖励及创业贷款贴息

1. 奖励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区、市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分别奖励0.5万元、2万元；同时对入选市乡村振兴“领雁计划”的创业人才给予贷款额200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全额贴息。

享受创业贷款贴息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入选人才担任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法人，或入选人才在农业企业中为最大自然人股东；

（2）以入选人才所在单位名义进行贷款，且单位注册地为上虞区；

（3）贷款用途为入选人才所在单位的创业经营发展，贷款资金用途需单独建账或提供合法证明材料。

2. 受理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3. 办理程序：

（1）人才奖励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入选文件，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至人才。区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评选办法另行制订。

（2）贷款贴息

①申请。人才入选后，人才所在单位于贷款发放日起满一年或满两年后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贷款满一年后申请的还可再申请一次。

②审核。所在乡镇街道初审通过的，经第三方审计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贴息对象和金额，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③公示。审核通过后确定的贴息名单和金额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

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

④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人才单位所在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负责兑现。

4. 申请材料：

(1) 《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创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2) 身份证、营业执照、借款协议书、借款借据、还款凭证、付息凭证、贷款资金用途合法证明材料（如入选人才在农业企业中为最大自然人股东的，还需提供占有最大自然人股东的证明材料）。申请时请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归还。

5. 办理时限：

集中受理并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调研科（行政中心 4 号楼 4 楼 4408 室），联系电话：0575-82008996。

附件：

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创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单位银行账号 及开户行			
入选人才 姓名		联系电话	
入选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1. 现代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乡村新产业领头雁； <input type="checkbox"/> 3. 农业科技领军型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4. 乡村传统文化能工巧匠； <input type="checkbox"/> 5. “五星 3A”创建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优秀乡贤； <input type="checkbox"/> 7. 乡村专业技术服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8. 乡村双创型青年人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_____元	贷款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付利息	¥_____元	申请贴息 金额	¥_____元
申请人声明	本人所填写的表格内容及提交的附件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经审定，同意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大写) _____元。 (盖章)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贴息金额计算公式为：贷款本金（按贷款金额和 200 万元孰低原则）* 利率（按贷款发放日的人行基准利率和实际贷款利率孰低原则）* 天数。

五、高技能人才政策

（六十八）高技能人才晋升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我区工业、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业、金融保险业、国有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除外）工作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在岗高技能人才，经区人力社保局备案且资格审查合格，培训考试（含技能竞赛）后首次取得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申领技能晋升补贴。补贴标准为高级工（三级）5000 元、技师（二级）1 万元、高级技师（一级）2 万元，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培训人员取得相应证书发证之日起一年内随带相关资料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晋升补贴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对象和金额。

（3）公示。审核通过后的补贴名单和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审核并划拨资金，到位后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人银行账户。

4. 申请材料：

《上虞区企业职工高技能晋升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人社部门内部核查）、市民卡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7 楼 711、709 室），联系电话：0575-82120313。

附件:

上虞区企业职工高技能晋升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企业类别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工种		培训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证书编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补贴职业(工种)证书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p>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不得享受相关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p> <p>或代理人签字:</p> <p>代理人身份证号: _____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 意见	<p>经审核,该申请人属本企业在岗职工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p>				
区人力社保局 意见	<p>根据上虞区企业职工高技能晋升补贴政策,申请人取得职业(工种)级资格证书,可享受高技能晋升补贴元。</p> <p>职能科室意见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注: 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六十九）职业培训补贴（培训机构）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通过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开展职业培训的承接机构。根据职业（工种）及等级（高级工及以下），经鉴定合格，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培训补贴对象符合有关规定，且与技能提升补贴不重复，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对象和金额。

（3）公示。审核通过后的发放名单和金额等基本情况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审核并划拨资金，到位后由受理部门负责将经费发放到培训机构相应银行账户。

4. 申请材料：

（1）共性资料：《上虞区职业培训经费结报机构申请表》、结报人员名单、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学员签到表、全程理论课视频资料。

（2）个性资料：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失业保险缴费证明（人社部门从系统中提取）、企业在岗职工提供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证明、高校学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7 楼 711、709 室），联系电话：0575-82120313。

附件：

上虞区职业培训经费结报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月日

申请补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培训项目实施企业或地点					
培训班级编号		培训项目		证书类型	
培训合同课时		实际培训课时		合同约定价格(元/人)	
培训人数		考核时间		考核合格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培训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初审意见	考核合格人数		拟拨付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实际执行课时数		拟拨付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拨付总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该机构创业培训实训补贴（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金额核定为（大写）_____元。 审核人： 年 月 日（盖章）				

注：本表一式二份。

（七十）职业培训补贴（个人）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所属辖区内，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参加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城乡劳动者；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在岗职工；非职业类高校毕业班学生；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其他符合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根据职业（工种）及等级（高级工及以下），经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和创业培训证书，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且与技能提升补贴不重复，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高校全日制大学生参加教学计划安排以外的人社部门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项能力证书）的，按每人初级400元、中级600元、高级800元标准给予奖励。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培训人员取得相应证书发证之日起一年内随带相关资料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培训补贴申请。

（2）审核。由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对象和金额。

（3）公示。审核通过后的发放名单和金额等基本情况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拨付。区财政局将资金划拨到区人力社保局，由受理部门负责将经费（资金）发放到申请人银行账户。

4. 申请材料：

（1）共性资料：《上虞区职业培训经费补贴个人申请表》、身份

证复印件、培训对象的培训发票原件、培训学员个人市民卡复印件。

(2) 个性资料：失业保险缴费证明（人社部门从系统调取）；企业在岗职工提供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社会从业人员除外）、高校学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7 楼 711、709 室），联系电话：0575-82120313。

附件：

上虞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参保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富余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户口性质	
申请补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紧缺职业（工种）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实训补贴				工种	
					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手机		
户籍所在地	省市区(县市)		街道(乡镇)		社区(村)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能力证书		申请金额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该人员创业培训实训补贴（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金额核定为（大写）_____元。 审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div>					

注：本表一式两份。

（七十一）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经区人力社保局备案且资格审查合格，参加并通过国家、省、市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国家职业资格考核鉴定和综合评审，取得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的企业在职职工，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3500 元，且与技能提升补贴不重复，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培训人员取得相应证书发证之日起一年内随带相关资料向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和培训相关信息，汇总签署审核意见。

（3）公示。审核通过后的发放名单和金额等基本情况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审核并划拨资金，到位后由受理部门负责将经费发放到相应银行账户。

4. 申请材料：

《上虞区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资助个人申请表》、企业在岗职工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从业人员除外）、学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培训学员的培训发票原件、培训学员市民卡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7 楼 711、709 室），联系电话：0575-82120313。

附件：

上虞区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资助个人申请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培训工种		培训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培养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档 <input type="checkbox"/> B档 <input type="checkbox"/> C档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人联系电话号码		
工作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资助金额	¥元					
-----（职业技能培训发票、鉴定发票粘合处）-----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该人员培训经费资助金额核定为（大写）_____元。 审核人： 年 月 日（盖章）					

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七十二）技能人才房票补贴

1. 补贴对象和标准：

与区内企业（建筑房地产、金融保险和国有企业除外）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高技能人才，被评为专业技能大师或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后，5年内在区内购买商品住宅的，可享受房票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专业技能大师、紧缺职业高级技师6万元，紧缺职业技师3万元。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分别在3月、6月、9月和12月登录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待初审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并由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含一次性住房补贴）进行核实后送区人力社保局。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后，送区建设局核查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房改政策享受情况和在虞购房情况。

（3）公示。核查通过的名单，由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人进行人才分类界定、资格认定和补贴额度认定，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站公示7天。

（4）房票核发。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社保局发房票领取文件，并向申请人核发《上虞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5）房票使用。申请人可持房票凭证在上虞区内购买商品住房。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将房票凭证交付房地产公司，作为等额的购房款（可用于购房首付款），房票限本人使用，如属共同购房的，

房产共有人须是申请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并向房地产公司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6) 房票结算。区人力社保局收到房地产公司提交的人才房票凭证、与申请人签订的正式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购房发票凭证等相关材料完成审核后，于两周内将资金拨付至房地产公司账户。同时将购房人才信息抄送给区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注人才房信息。

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已购买二手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或已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首付和贷款手续，可直接申请购房补贴，资格认定公示后，凭新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直接将购房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同时将购房人才信息抄送给区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注人才房信息。

人才所购住房经人社、财政确认后可上市交易。申请人房票补助对象自取得房票起5年内申请使用有效。人才购房后不满5年终止在虞工作的，以及未满五年转让的，按比例退回房票补贴款。人才、人才所在单位及房地产公司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及人才应退但未退房票补贴款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4. 申请材料：

(1) 申请房票需提供资料：

① 《上虞区技能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 ②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 ③技能等级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④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⑤通过银行发放的工资或个税缴纳证明；
- 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2）房票兑现需提供资料（房地产公司或人才本人提供）：

①《绍兴市上虞区人才房票补贴结算单》、《上虞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②期房需提供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付款凭证、单位在职证明、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人才房票兑现申请，现房或二手房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人才房票兑现申请、不动产权证（须注明“人才房票补贴政策享受对象，交易须经人社、财政确认”字样）单位在职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原件审核后返还）；

③如属两人及以上共同购房的，人才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房产共有人或直系亲属的证明材料。

5. 办理时限：

房票申请每季度一次，房票结算随时受理，结算周期不超过两周。

6. 联系方式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93089、82138562。

附件：

上虞区技能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岗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取得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配偶姓名			证件号码		
所属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能大师 <input type="checkbox"/> 紧缺职业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紧缺职业技师				
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_____元				
申请房票补贴额度（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	金额（大写）：_____元				
<p>本人承诺：本人来虞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虞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虞后首次购房且5年内不上市交易，购房后未满5年辞职离开上虞或转让的，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初审人（鉴定中心）：_____ 复核人： 经审定，该同志被认定为上虞区人才，同意核发（大写） 万元房票补贴凭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注：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与兑现申请参照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兑现。

（七十三）职业培训补贴（技能鉴定）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所属辖区内，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参加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城乡劳动者；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在岗职工；非职业类高校毕业班学生；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其他符合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经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和创业培训证书，可以申请每人最高不超过215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其中理论鉴定补贴35元，实操鉴定补贴180元）。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报。鉴定所（站）、职业技能考核点、个人补贴对象在相应证书发证之日起一年内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相关证明材料，汇总签署审核意见。

（3）公示。审核通过后的发放名单和金额等基本情况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划拨资金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发放到各鉴定所（站）、考核点、个人相应的银行账户。

4. 申请材料：

（1）单位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单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2) 个人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个人）、鉴定补贴发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市民卡复印件。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7 楼 711、709 室），联系电话：0575-82120313。

附件 1:

上虞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单位）

申请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人员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参保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富余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能力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证书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	¥元				
区人社保局 意见	<p>经审定，同意该单位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金额核定为（大写） 元。</p> <p>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申请表一式两份，经办单位和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上虞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个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参保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富余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户口性质
申请补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紧缺职业（工种）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实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工种
						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手机		
户籍所在地	省市区(县市) 街道(乡镇) 社区(村)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等级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能力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证书	申请金额	¥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该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金额核定为（大写）_____元。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一份。

（七十四）技能人才评价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经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产生的初、中、高级技能人才（需获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每人 500 元、600 元、800 元标准对企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补贴。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企业随带相关资料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人才评价补贴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和培训相关信息，汇总签署审核意见。

（3）公示。补助名单和金额通过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向社会公示后报财政部门，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审核并划拨资金，到位后由受理部门负责将经费发放到相应银行账户。

4. 申请材料：

- （1）《上虞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补贴申请表》；
- （2）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实施方案；
- （3）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人员花名册；
- （4）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人社部门内部调处）；
- （5）企业收款收据及开户银行和账号。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7 楼 7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30312。

附件：

上虞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项目实施企业或地点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业（工种）			
证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能力证书		
开户银行		账号	
等级（人数）	初级： 人	中级： 人	高级： 人
补贴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500 元/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600 元/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800 元/人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	¥：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申请单位意见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p>经审定，同意该单位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补贴金额核定为（大写）元。</p> <p>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二份，由经办机构、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七十五）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于企业中与本企业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新转岗人员和一线职工，企业与职技院校等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工学一体”合作培养的人员，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费用的 60% 补贴企业，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补贴时间不超过 2 年。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备案。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 1 个周内将有关备案材料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包括：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技工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2）鉴定。企业在培训任务完成后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按照鉴定程序组织职业技能鉴定。符合条件的也可采取企业自主评价方式鉴定。如岗位为行业特有工种，可申请具备条件的省行业内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组织鉴定。

（3）申请。采取先支后补对实行新型学徒制给予补贴，企业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4）审核。由区人力社保局对企业提交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贴对象和金额。

（5）公示。审核通过的补助名单和额度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6）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区人力社保局，由人力社保局拨付给申请企业。

4. 申请材料：

- (1) 学徒培养计划；
- (2)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 (3) 企业与职技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
- (4) 企业新型学徒制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 (5) 毕业证书复印件；
- (6) 院校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7)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7 楼 7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30312。

（七十六）企业定向培养人才（职技院校毕业生）补助

1. 补助对象与标准：

对于企业到职技院校中定向培养学生 1 年以上，取得明显成效，并在其毕业后招聘至本企业工作，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每人 5000 元标准补贴企业，其工作满 1 年后再补贴 5000 元。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备案。企业在开展定向培养前 1 个周内将有关备案材料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包括：定向培养计划、企业与职技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培养人员花名册、经统筹确定实施名单。

（2）申请。定向培养学生在毕业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进入培养企业工作后，企业经合作院校推荐同意后向区人力社保局申请。

（3）审核。由区人力社保局对企业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绩效经遴选后确定补贴名单。

（4）公示。审核通过的补助名单和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5）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拨付给申请企业。

4. 申请材料：

- （1）定向培养计划；
- （2）企业与学校签订的培养协议；
- （3）定向培养人员花名册；
- （4）合作培养学校推荐报告；

- (5) 毕业证书复印件；
- (6) 费用明细和普通发票等；
- (7) 培养人员签名表；
- (8)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人力社保局 7 楼 7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30312。

(七十七) 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补助

1. 补助对象与标准:

对被认定为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及时将补助经费拨付至申报单位。

4.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5.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7 楼 7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30312。

(七十八) 实训教师生活补助

1. 补助对象与标准:

对职技院校引进企业高级技师（含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最高为技师的企业技师）担任实训指导教师（包括正式招聘的事业编制教师，占控制数的编外用工辅助教师，一年授课达到 200 课时以上的兼职教师），给予每年 4 万元生活补贴，补助 3 年。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学校将上年度拟补助名单报区人力社保局。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3) 公示。审核通过的补助名单和额度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区人力社保局，人力社保局拨付至申请学校，由学校发放到位。

4. 申请材料:

(1) 正编：用编申请表，入编审批表；

(2) 编外：编外用工计划核准表，编外用工录用人员登记表；

(3) 兼职：兼职教师聘任协议，教学安排表，课堂日志本，授课费发放清单。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7 楼 7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20312。

(七十九)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经费支持

1. 支持对象与标准:

对省级以上公共实训基地，给予经费支持。具体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培养产生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支持。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每年根据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省级公共实训基地，每年根据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区级公共实训基地，根据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给予 200 万、100 万、50 万元支持，具体由主管部门制定考核办法并实施。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报。每年 8 月底符合条件的基地单位根据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建设经费申请。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审核申请单位相关材料，根据绩效考核等次确定支持金额，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3) 公示。审核通过的经费支持名单和额度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3)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经费到账后及时拨付给相关申请单位。

4. 申请材料:

(1)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经费申请报告;

(2) 上年度绩效评估报告及考核评分表。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 (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7 楼 707 室), 联系电话: 0575-82130312。

(八十) 世界技能大赛奖励

1. 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我区选手，分别按 50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对技术指导专家团队也分别按 50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区人力社保局根据世界技能大赛入选文件或证书，以及获奖选手和专家团队提供的银行账户及奖金分配方案，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至申报获奖选手和指导专家团队。

4. 办理时限:

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7 楼 7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30312。

(八十一) 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奖励

1. 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国家级技术能手和省拔尖技能人才、省级优秀技能人才和技术能手的我区技能人才，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对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奖励 2 万元。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入选文件，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至人才本人。

4. 办理时限:

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5.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7 楼 7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30312。

（八十二）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市、区两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开办经费（区级 20%可奖励给领办的技能大师），考核优秀的奖励 2 万元（奖励给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及其团队），考核办法参照绍市人社发[2018]106 号文件。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建站资助：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市、区两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入选文件，及时将建设经费拨付到区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站所在单位。

考核奖励：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区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优秀文件，以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及团队的奖励分配比例（须单位盖章同意），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到市、区两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及团队。

4. 办理时限：

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7 楼 7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30312。

（八十三）职业技能竞赛资助

1. 资助对象与标准：

被列入年度承担区级职业技能大赛的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可以申请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补贴，每个区级竞赛项目补助 5 万元。企业（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须经区人力社保局备案审核，给予 3 万元资助。每个竞赛项目参赛人数必须在 30 人以上。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举办区级职业技能竞赛申请；企业（行业协会）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举办企业（行业协会）内部职业技能竞赛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上报材料进行梳理汇总，经遴选后确定单位。

（3）公示。区人力社保局对承办、组织单位及资助额度通过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报区财政审核并划拨资金，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将资金发放给申请单位。

4. 申请材料：

- （1）《上虞区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助申请表》；
- （2）职业技能大赛方案；
- （3）收款收据、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7 楼 7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30312。

附件：

上虞区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年月日

申报单位 (盖章)				
竞赛名称				
竞赛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行业协会）竞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业（工种）	等级	参加人数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申请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区人力社保局 意见	经审定，该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确定为__竞赛，核定补助金额（大写）_____元。 审核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两份，由经办机构、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八十四) 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首席技师岗位津贴

1. 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首席技师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岗位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报。符合条件企业填写《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聘任首席技师备案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申请。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3) 公示。审核通过后的补助名单和金额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社保局及时将岗位津贴拨付给人才所在企业，由企业负责发放至人才本人。

4. 申请材料:

(1) 《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聘任首席技师备案表》；

(2) 企业的收款收据及开户行和账号；

(3) 企业首席技师的身份证复印件、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4) 企业首席技师选拔产生过程以及公示情况说明一份。

5. 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拨付。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大厦 7 楼 707 室），联系电话：0575-82130312。

附件：

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聘任首席技师备案表

填报企业：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 2 寸照
民 族		籍 贯		学 历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进入本单位时间		
工作岗位		技能等级				
是否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有何特长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所获荣誉情况						
工作简历						
主要业绩	(可另附纸, 300 字左右)					
填报单位意见	经过选拔和公示, 决定自年月起聘任该职工为本企业首席技师。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经审定, 同意给予申请人企业首席技师岗位津贴 (大写) 元。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新聘首席技师时填报本表并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

2. 随表一并附选拔和公示情况说明。

六、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八十五) 事业单位引进领军人才特设岗位

1. 适用对象:

对我区事业单位引进的省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设立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核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经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4. 申请材料:

《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核表》、领军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5. 办结时限:

申请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1 室），联系电话：0575-81227202。

附件：

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 全称								
经费 形式	机构 规格		编制 员额		现岗位 聘用人数			
拟设 岗位 情况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设置时限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终止时间： 年 月 日			
设置 原因								
聘用 人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最高 学历	毕业 时间	原工作单位	
	原聘岗位类别			原聘岗位名称		原聘岗位等级		
审 核 意 见	主管部门意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八十六）申请入驻人才驿站落实事业身份

1. 适用对象：

在绍兴市范围内自主创办企业或到企业、研发平台从事创新工作，并愿意到绍兴文理学院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工作，且为《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所定的“省级领军人才”及以上标准，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入驻绍兴文理学院高层次人才驿站，落实事业编制，聘用期间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进行管理。绍兴文理学院根据聘用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工龄等信息按相关政策规定为其核定交纳社会保险的基数，负责缴纳聘用人员在站期间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并提供每年3万元的岗位津贴。聘用人员可申请加入绍兴文理学院各教学科研团队或学科团队，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承担各类教学实践任务，参与各类课题、成果奖项的申报或发表相关学术成果，超额完成聘期工作任务部分学术成果可以同等享受绍兴文理学院有关科研成果奖励政策。人才驿站聘用人员在站期限一般为五年，业绩突出者，经本人申请、人才驿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可续聘一期。

2. 受理部门：市委人才办、绍兴文理学院

3. 办理程序：

进站人选一般由各区、县（市）委组织部、市直开发区、企事业单位或绍兴文理学院各二级学院推荐，也可个人自荐。

（1）申请者须向绍兴文理学院人事处提交《高层次人才绍兴文理学院工作驿站聘用人员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绍兴文理学院人事处负责材料审核确认。

（2）人才驿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绍兴文理学院）商议高层

次人才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相关待遇。

(3) 绍兴文理学院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定并核准高层次人才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与相关待遇。

(4) 经议定核准后的进站人选报市委人才办审核。

(5) 绍兴文理学院与聘用人员及其实际工作单位签订《高层次人才绍兴文理学院工作驿站聘用人员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并办理进站相关手续。

4. 申请材料：

(1) 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及其他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2) 创业的高层次人才，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委人才办，0575-85110991；绍兴文理学院人才办（人事处），0575-88341266。

附件：

高层次人才绍兴文理学院工作驿站聘用人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婚否		职称（务）及任职时间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取得人才称号及取得时间							
学习及工作简历							
主要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							

<p>聘期工作任务</p>			
<p>人才本人意愿</p>	<p>人才签字： 年 月 日</p>	<p>人才所在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绍兴文理学院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委人才办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八十七) 引进人才重新建档

1. 适用对象:

区级高级人才以上层次人才确因特殊情况暂时无法调转人事关系的，在确认其与原单位终止聘用关系后，可帮助建立档案，并确认真实工龄、职称等。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申请人填写《引进人才情况登记表》，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 审核。人力社保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 申请材料:

- (1) 所在单位书面申请报告及《引进人才情况登记表》；
- (2) 引进人才与原单位终止合同证明；
- (3) 引进人才的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4) 人才类别证明材料和身份证。

5. 办理期限:

申请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5 室），联系电话：0575-82182732。

附件：

引进人才情况登记表

年月日

人才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政治面貌		
专业		人才类别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居住地址				
引进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八十八) 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灵活薪酬待遇

1. 适用对象:

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具体指《上虞区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分类目录》中的市级高级以上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经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意后可单独制订收入分配倾斜政策，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薪酬待遇，其支出在单位工资总额外单列，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灵活薪酬待遇申请表》，经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同意后，连同相关资料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经区人力社保局同意后享受。

4. 申请材料:

- (1) 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灵活薪酬待遇申请表；
- (2) 引进人才类别证明、领军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5. 办理时限:

受理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工资福利科（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0 楼 1003 室），联系电话：0575-82120307

附件：

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灵活薪酬待遇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 全称							
经费 形式		机构 规格		编制 员额		现岗位 聘用人数	
聘用 人员 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最高 学历	毕业 时间	原工作单位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高级人才					
	原聘岗位类别	原聘岗位名称		原聘岗位等级			
灵活 薪酬 待遇 设置 情况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 力社 保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八十九)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

1. 适用对象: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从事科技研究、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工作或在本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离岗创业创新，也可在职创业并按规定获得报酬。离岗创业创新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简称离岗人员，下同）在离岗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不变。

2. 受理部门: 主管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 申请。离岗创业创新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根据所在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规定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

(2) 审核。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规定对申请人员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后，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3) 备案。所在单位办理科研人员离岗手续后一个月内，将科研人员的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资料、《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备案表》和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协议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

4. 申请材料:

- (1)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备案表》；
- (2) 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协议；
- (3) 科研人员的科研项目报告、专利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鉴定资料等。

5. 办理时限:

收到完整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 10 楼 1003 室)；联系电话：0575-81227210。

附件：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创新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类别	1、到企业从事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2、创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关系	1、保留事业单位人事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 2、解除、终止聘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成果（专利）名称				登记证号		
技术领域				获奖情况		
离岗期限年，离岗期内参加保险（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职工）。所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名称，其开发利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作为离岗期间人事、社保关系管理、变更的依据，一式八份，其中：个人档案、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组织部各 1 份，人社社保局 4 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社保中心各 1 份）。

（九十）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定

1.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可直接申报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市“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评价依据。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表》（可在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网址：www.zjsxhrss.gov.cn），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初审。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人力社保局。

（3）审批。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

4. 申请材料：

（1）《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

（2）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人才和绍兴市“海内外英才计划”人才入选证书或文件；

（4）论文、专利等学术、技术业绩证明材料。

5. 办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11楼1101室），
联系电话：0575-81227212。

(九十一) 引进人才居留落户

1. 落户对象与标准:

(1) 持有《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或符合《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高层次人才;

(2)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3) 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职业院校毕业生, 国民教育同等学历人员及留学回国人员;

(4) 拥有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人, 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

(5) 经县级以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属于急需紧缺型人才或其他特殊人才。

上述人员在本区可以先落户、后就业。在本区城镇无合法稳定住所, 需在当地申请落户的, 可以自愿在当地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就业单位集体户、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 其配偶、子女和双方父母可以随迁落户。

2. 受理部门:

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证中心)

3.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证中心)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的材料。

(2) 公安派出所(办证中心)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报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的, 7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人原户口在省外的, 签发准迁证明)。

4. 申请材料:

(1) 《户口申报受理表》;

(2) 迁入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的需提供人力社保部门核准的《迁入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申请表》, 迁入就业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就业

单位同意落户证明，迁入居住地社区集体户的需提供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协议）；

（3）迁移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可免于提供）、拟迁入地集体户口簿；

（4）结婚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配偶、子女和双方父母随迁落户的需提供）；

（5）不同类别人才分别提供以下一项对应材料：《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或《上虞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五类高层次人才的入选文件或证书；市、县两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属于急需紧缺型人才或其他特殊人才凭证或证明材料；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者的凭证；拥有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权凭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凭证；全日制大专（含职业院校）、国民教育同等学历人员、留学回国人员毕业证书或学历凭证；其中留学回国人员毕业证书或学历凭证需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认证证明，毕业证书或学历凭证是外文版本的，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5.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二号大厅（公安）：0575-82766165；百官：0575-82766436；曹娥：0575-82766485；梁湖：0575-82766455；驿亭：0575-82766448；崧厦：0575-82766573；谢塘：0575-82766823；小越：0575-82766745；东关：0575-82766601；道墟：0575-82766677；丰惠：0575-82766634；永和：0575-82766637；下管：0575-82766804；章镇：0575-82766698；上浦：0575-82766719；盖北：0575-82766861；汤浦：0575-82766710。

附件 1:

户口申报受理表

请 人	申请人姓名	张三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119910909****
	联系电话	1399999****		
务 信 息	申请业务类型	人才引进落户	审批层级	
	申报材料		申报人数	1 人
移 人 员 信 息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迁移人与申 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张三	33010119910909 ****	本人	1399999****
	迁入前住址	**市**区**路*号		
	迁入前派出所	**派出所		
	拟迁入住址	**市**区**路*号		
	拟迁入地派出 所	**派出所		
迁移理由：人才引进，迁移到本人现居住地**市**区**路*号				
现住址信息：**市**区**路*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申请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若有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骗取办理户口迁移的，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张三 申请日期：20**年*月*日</p>				

操作员：

受理单位：

附件 2:

迁入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申请表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公民身 份号码																					
	婚姻 状况		引进人 才类型			原户口 地址																				
	工作 单位					申请落 户地址																				
	职务 职称		联系 电话			实际居 住地址																				
随迁人员	与申 请人 关系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原户口地址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月日																									
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区 人 力 社 保 局 意 见		(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九十二）出入境签证

1. 适用对象：

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中的海外人才以及同级别或以上层次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

（1）临时入境的，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出入境有效的贸易（M）、访问（F）或人才（R）签证。

（2）需要在中国工作或长期居留的，申请办理不超过5年的外国人居留证件。

（3）对符合永久居留条件的，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 受理部门：

绍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柯桥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3. 办理程序：

（1）申请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出入境有效的访问（F）或人才（R）签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点或柯桥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接待大厅受理—审批—制证—收费—发证。

（2）申请办理不超过5年的外国人居留证件。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点或柯桥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接待大厅受理—审批—制证—收费—发证。

（3）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点受理——市公安局初审——省公安厅复核——公安部批准。

4. 申请材料：

（1）各类高层次人才申请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多次出入境有效的贸易（M）、访问（F）或人才（R）签证：

①《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审批表》及近期 2 寸白底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1 张（在绍兴公安网上服务中心 www.sxga.gov.cn 下载）；

②接待单位的公函及相关人才证明材料；

③接待单位登记证明；

④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

⑤在绍外国人住宿登记凭证。

（2）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外国人居留证件：

①《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审批表》及近期 2 寸白底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1 张（在绍兴公安网上服务中心 www.sxga.gov.cn 下载）；

②接待单位的公函及相关人才证明材料；

③接待单位登记证明；

④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证件；

⑤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⑥在绍外国人住宿登记凭证。

（3）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条件 1：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中的海外人才以及同级别或以层次上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浙江省人民政府、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推荐。

①《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一式三份及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4 张；

②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

③本人的书面申请（含个人详细简历、家庭情况、工作情况等）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人才相关证明和具有推荐资格部门出具的推荐函；

⑤加入所在国国籍证明、首次出国的中国因私护照或其他相关证明（原国内居民出国后入籍需提供，遗失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出具申明）；

⑥健康证明；

⑦在绍外国人住宿登记凭证；

⑧如其外籍配偶申请，提供婚姻证明、健康证明、在国外无犯罪记录的本人书面声明、护照复印件；

⑨如未满 18 周岁外籍未婚子女申请，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护照复印件等材料。

条件 2：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实际已在中国境内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留累计不少于 6 个月，且每年工资性收入不低于所在地区城镇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 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工资性年收入标准的 20%。

①《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一式三份及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4 张；

②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

③最近境内工作满 4 年在职证明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④最近 4 年的工资收入证明及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⑤单位登记证明及年检证明 4 年（单位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联合年检证明）；

⑥外国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并翻译，6 个月有效）；

⑦加入所在国国籍证明、首次出国的中国因私护照或其他相关证

明（原国内居民出国后入籍需提供，遗失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出具申明）；

⑧健康证明（6个月有效）；

⑨在绍外国人住宿登记凭证；

⑩如其外籍配偶申请，提供婚姻证明、健康证明、在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护照及签证复印件；

⑪如未满18周岁外籍未婚子女申请，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护照复印件等材料。

5. 办理时限：

（1）申请多次出入境签证：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办结。

（2）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办结。

（3）永久居留身份证申请：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上报。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设立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开辟绿色通道，开展一对一服务；各类签证和居留许可申请手续齐备均在3个工作日办结。

绍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点：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8号亿兆大厦一楼；联系电话：0575-88582104。柯桥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大厅，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29号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分局；联系电话：0575-85580148。

（九十三）车驾管理服务

1. 服务对象：

持绍兴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的人才。

2. 受理部门：区车辆管理所

3. 办理程序：

持卡人出示人才卡就可凭卡享受车驾服务“绿色通道”，在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办牌办证，可随到随办，享受一对一服务。包括办理预选机动车号牌、机动车检验预约等网上车管服务，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申领车牌等机动车业务，办理初次申领、换领机动车驾驶证等驾驶证服务。

4. 申请材料：

（1）办理驾驶证业务只需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即可。

（2）办理机动车初次登记，提供身份证、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车辆保险凭证，其它车辆业务提供身份证或护照、行驶证、登记证书即可。

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上虞区车管所（丰惠镇三溪村车辆管理所），联系电话：
0575-82765053。

（九十四）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安排

1. 适用对象：

对省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其配偶在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要求调动的，按“对口对应”原则予以接收安排。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出配偶工作安排申请，填写《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安排申请表》，如配偶为公务员（参公）身份的填写附件1；如配偶为事业身份的，填写附件2，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分别报区委组织部和区人力社保局。

（2）审核。区委组织部和区人力社保局分别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报区委人才办审批。

（3）办理。区委人才办审批同意后，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相关科室分别办理公务员（参公）和事业人员调动手续。

4. 申请材料：

（1）《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安排申请表》一式三份，其中配偶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填写附件1；配偶为事业人员的，填写附件2；

（2）夫妻双方学历及学位证书、结婚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获得的荣誉文件或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个人身份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3）聘用劳动合同（创业类人才提供营业执照和一年（含）以上完税证明）、配偶原工作单位县（市、区）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三份。

5. 受理时限:

申请资料完整后 30 个工作日办结。

6. 办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区委组织部干部一科（行政中心 1 号楼 2 楼 1202 室），联系电话：
0575-82212007；

区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科（行政中心 1 号楼 2 楼 1213 室），联系
电话：0575-82216851；

区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
社保局 10 楼 1003 室），联系电话：0575-881227210。

附件 1:

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安排申请表（公务员、参公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称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签约工作起止时间			
高层次人才类型									
配偶基本情况及就业意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称			
	个人身份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第一意向工作单位				第二意向工作单位				
经办人姓名	办电				高层次人才	办电			
	手机					手机			
配偶主要简历									
人才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组织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安排申请表（事业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称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签约工作起止时间			
高层次人才类型									
配偶基本情况及就业意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称			
	个人身份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第一意向工作单位				第二意向工作单位				
经办人姓名		办电			高层次人才	办电			
		手机				手机			
配偶主要简历									
人才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九十五）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

1. 申领对象与优惠政策：

我区在岗在职、且符合《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明确的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省首席技师、省级技术能手、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市青年科技英才等部分高级人才，以及其他经市委人才办认定可享受“一卡通”服务的人才。人才凭卡可享受医疗保健、子女教育、文体休闲、交通出行、出入境签证、创业创新等 10 个方面的优惠政策和便捷服务。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报。区人力社保局组织本地本系统符合条件的人才统一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也可由人才本人登录海智汇·网上服务大厅自行申领，填写人才“一卡通”申请登记表，并提供或上传身份证明、人才类别证明、彩色免冠登记照等材料。

（2）审核。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发卡。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编制证号、采录信息，并将发卡名单抄送有关部门和单位，由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公司统一制作人才“一卡通”，并邮寄给人才或由人才所在单位代取。

4.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5.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服务综合平台（海智汇），0575-85224983、81503283；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 11 楼 1105 室），联系电话：0575-82878371。

附件：

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申请登记表

填写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在绍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						
毕业院校 及专业、学位						
工作单位 及地址				职务		
居住地址				车牌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属人才类别						
人才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发卡时间				经办人		

（九十六）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1. 适用对象：

对市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及新引进的市级高级人才，其子女在学前教育段和义务教育段根据要求安排优质公办学校入学；高中段根据申请人子女原就读学校的级别，由教体局统筹安排转入我区相对应的学校就读（第一类人才）。企业引进的区级高级人才（含全日制硕士）、区级紧缺人才（含“双一流”全日制本科）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城区学校就学（第二类人才）。企业工作的大专及以上学历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者、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者，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由区教体局或乡镇街道指定乡镇级学校入学（第三类人才）。

2018年1月1日后首次新引进到我区街道的企业工作的非虞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按照就近便利原则经申请可在教体局指定的城区学校入学。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委人才办、区教体局

3.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才提出子女入学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报区人力社保局。

（2）审批。申请资料审核后，第一、二类人才由区委人才办负责审批，第三类人才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批。

（3）办理。审批同意后，由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办理。

4. 申请材料：

（1）《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第一至第七层次人才填写附件1）一式三份或《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

(2) 聘用劳动合同（创业类人才提供营业执照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学历及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获得的荣誉文件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3) 本人及子女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学籍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5. 办理时限：

就学当年度 7 月份集中申请并办理。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5 室），联系电话：0575-82878371；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 2 号楼 5 楼 2501 室），联系电话：
0575-82210865；

区教体局普教科（行政中心 3 号楼 4 楼 3427 室），联系电话：
0575-82215370。

附件 1: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学位	
职称		毕业院校及专业				签约工作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高层次人才类型									
子女基本情况及就学意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就读学校及年级			现意向就读学校及年级			
子女就学经历									
区人社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人才办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办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籍贯		学历 学位	
职称		毕业院校 及专业				签约工作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人才类型									
子女基本情况及就学意向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原就读学校及年级			现意向就读学校及年级			
子女就学经历									
审批意见 区人力社保局	盖章 年 月 日								
办理意见 区教体局	盖章 年 月 日								

(九十七) 外籍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补助

1. 申请对象与标准:

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娥江英才计划”的外籍人才（包括外籍华裔）在虞企业工作期间，其子女在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段就读省内国际学校（含国际部）的分别给予每年每位子女最高5万、3万的就学补助，以实际支付学费额度为限。

2. 受理部门: 区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才子女就读满一年后，填写《外籍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补助申请表》，向区委人才办提出上一年度子女就学补助的申请。

(2) 审核。区委人才办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3) 拨付。区财政局将补助经费划拨至区委人才办，由区委人才办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人才个人。

4. 申请材料:

(1) 《外籍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补助申请表》；

(2) 劳动合同、个税缴纳证明、人才计划入选证明、个人和入学子女护照；

(3) 入学证明、学费发票证明等。

5. 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2号楼5楼2501室），联系电话：0575-82210865。

附件:

(九十八) 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险

1. 适用对象:

《上虞区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分类目录》中明确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含列入上述四类人才的外籍高层次人才。

2. 业务内容:

男性未满 60 周岁、女性未满 55 周岁的高层次人才，与我区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在我区创业的，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来我区企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十五年的，可适当延长缴费年限或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的养老保险费，按照有关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缴费基数为补缴时参保地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

来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十五年的，可由所在单位和个人按其退休时的缴费基数一次性缴费（含职业年金）至满十五年后，按照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缴费中的单位承担部分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3.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4. 办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由所在企业单位至区人力社保局进行参保登记申请。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进行审核是否允许参保。

5. 申请材料：

- (1) 参保人身份证明；
 - (2) 《社会保险职工增减表》（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下载）；
 - (3) 符合文件规定的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
- （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的无须提供材料）

6. 办理时限：

即时即办。

7.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社保中心（便民中心 1 楼社保窗口），联系电话：
0575-82007625。

(九十九)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

高层次人才可凭绍兴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到定点医院就诊，医院提供以下服务及就医便利：

1. 持卡人可预先联系定点医院，医院提供相应医疗专家预约就诊服务。病情必要时由医院安排人员引导，提供相关便利，减少排队等候时间。

2. 持卡人需要住院治疗的，由医院预约协调安排床位，协助办理住院手续。需要上级医院专家会诊时，由医院帮助协调联系上级专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医疗定点医院和联系电话

定点医院	预约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职务	办电	手机
绍兴市人民医院	88228713	贺群	市保健中心主任	88228860	13857585166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88619878	史丽妙	保健办主任	88619878	13757516895
绍兴市妇保院	85206823	夏桂玉	保健部主任	85206823	13575587882
绍兴市中医院	89102275	李萍	门诊部主任	89107226	13967500578
越城区人民医院	81193711	薛乘风	医教科科长	81193711	13567501033
绍兴第二医院	88055098	陈焯君	保健办主任	88055118	13385850056
绍兴市中心医院	84122297	王超权	医务科科长	81113116	13505752622
上虞人民医院	82185498	马根华	医务科科长	82185306	13505858081
诸暨市人民医院	81782817	章柳萍	医务科主任	81782817	13588591108
嵊州市人民医院	83032180	裘愉东	保健科科长	83032180	13819559010
新昌县人民医院	86023271	王毓英	医务科副科长	86023271	15325226009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处室：干部保健处；联系人：蒋学军；联系电话，85338571，13065581913。

（一 00）走访慰问、健康体检和疗休养

1. 享受对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慰问高层次人才制度，组织市级高级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和在任批次的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健康体检和疗休养活动；在任批次的区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安排一次慰问和健康体检。

2. 受理部门：区委人才办

3. 办理程序：

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区委人才办每年组织一次走访慰问、健康体检和疗休养活动，慰问金每人 3000 元，体检标准每人不超过 2000 元。

4.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 2 号楼 5 楼 2501 室），联系电话：
0575-82210865。

（一〇一）“偏才”、“专才”认定

1. 申请对象：

在我区用人单位（不含省、部属在虞单位）工作，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经济社会某一领域有专长的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

2. 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 办理程序：

（1）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偏才、专才认定申请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认定。成立区人才分类协调小组，由区人力社保局定期牵头组织召开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开展联合认定，认定结果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联席会议由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和相关专业部门组成。

（3）公示。偏才、专才认定结果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4）发证。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力社保局发放认定证书，自认定之日起享受相应类别的人才政策。

4. 申请材料：

- （1）《偏才、专才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 （2）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身份证明；
- （3）学历学位证明；
- （4）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5)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

(6)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等；

(7) 本人 1 寸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证件照 3 张。

5. 办理时限：

每季度第一个月受理，认定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6.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人力社保局 11 楼 1101 室），联系电话：0575-81227212。

附件：

偏才、专才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籍贯		出生年月		
来绍工作 时间		联系电话 及邮箱		
所在单位及 职务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学 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或职业 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人员			
申请认定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紧缺人才			
工作经历				

<p>主要专长及 业绩、荣誉 等</p>	
<p>申请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人才分类 协调小组 意见</p>	<p>经联合认定，该申请人符合人才层次为：_____。</p> <p>评审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区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 核准意见</p>	<p>经核准，该申请人符合人才层次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两份，区人力社保局、区委人才办各一份。

（一〇二）“人才新政 3.0 版”出台前后的政策处理和界定

1. 已引进和入选人才的政策处理。

我区《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人才新政 3.0 版）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也就是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到上虞创业或工作的人才可按“人才新政 3.0 版”享受相关政策（新到上虞创业或工作的时间以社保缴纳时间为准，若应届毕业生毕业前已在上虞缴纳社保的则以取得毕业证书时间为准）。此前引进和入选人才作如下政策处理：1. 已经引进落户或入选各级人才计划的仍按原政策和协议执行；2. 已经申请批准享受住房等补助政策的人才按原政策标准和规定期限享受相关补助。3. 本意见实施之日前已经引进的且引进时就符合《上虞市人才住房补助暂行办法》（市委[2011]15 号）规定条件尚未申请和兑现住房补助的人才，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人才科技联席会议纪要执行。4. 省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根据浙江省、绍兴市有关文件要求对其在省外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确认，根据确认结果享受相应人才政策。5. 获得浙江省外的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两位完成人）视同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两位完成人），享受相应人才政策。本意见实施之日前引进的人才符合原人才政策条件的仍按原政策执行。如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在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凡出现本细则未涉及或难以界定的情况，将视情提交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人才科技联席会议和服务人才工作会议等议事机构予以研究确定并实施。区委人才办适时对职能部门政策受理兑现情况进行督查。本政策由区委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相关政策内容可到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了解和申请，网站地址：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对高校毕业生政策实施以来首次新引进到区内企业工作的人才，当年度在区内不同性质单位之间变更工作关系的，如能连续计算的，按基本标准享受政策；如不能连续计算时间的，可按变更单位后工作满一年申报相关政策。

(2) 对享受区内不同政策体系的人才，其变更单位后的政策享受年限应扣除之前工作年限；劳务派遣人员按实际用工单位的性质来确认。

(3) 对“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毕业后来虞工作后，给予学科全覆盖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

(4) 省外获得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需办理调入确认手续。”

（一〇三）上虞区人才分类目录

1. 上虞区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分类目录

（1）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以色列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近 5 年拥有世界 500 强企业境外总部首席技术官任职经历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2）国家级领军人才

国家级“引才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特级专家；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 500 强企业的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管理资产超过 3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3）省级领军人才

省级“引才计划”人才；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B 类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钱江学者”特聘

教授；省杰出技能人才；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市高级专家；市“海内外英才计划”A类人才和领军型团队负责人，“娥江英才计划”A类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教授；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或职业经理人；管理资产超过2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近五年内获得德国IF奖、德国红点奖、美国IDEA奖、日本G-Mark奖、亚太设计师联盟IAI Design Award奖等国际知名设计大赛次高奖（银、铜奖或同级别、该级别获奖人数≤赛事总获奖人数的10%）、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中国好设计奖以及其他经审核评定与此水平相当设计奖项的国家级工业设计大师；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4）市级领军人才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市“海内外英才计划”B类、C类人才和领军型团队第一、第二核心成员，“娥江英才计划”B类、C类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省“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及以上层次高技能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副教授；管理资产超过1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5）市级高级人才

“娥江英才计划”D类人才、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省“首席技师”、省级技术能手和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市青年科技英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的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级课题或获得绍兴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

以上（前 3 位完成人）的人才；管理资产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近五年内获得省级专利奖优秀奖（须为外观设计）第一完成人、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前 2 名（须为专利设计人）以及其他经审核评定与此水平相当设计奖项的省级工业设计大师；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6）区级高级人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选；在任批次的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绍兴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区专业技能大师；上年度实际纳税 500 万元以上企业引进的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职业经理。

（7）区级紧缺人才

区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紧缺职业（工种）技师（见附件 2）；注册会计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社会事业紧缺人才（见附件 3）。

2. 上虞区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1）医药化工类

药物制剂工、药物检验工、化工总控工、化工分析工、化学检验工、有机合成工、化工仪表维修工

（2）机械电子类

车工、钳工、铣工、磨工、电工、焊工、加工中心操作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汽车修理工、金属热处理工、模具制造工、机械设备安装工

（3）建筑装修类

砌筑工、木工、管道工、钢筋工、混凝土工、制图员、景观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员、建筑模型设计制作员、建筑信息模型（BIM）建模师、质检员、试验员、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员

（4）现代服务类

装饰美工、3D 美工、广告设计员、动画绘制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家具设计师、包装设计师、陶瓷工艺师、花卉园艺师、商务策划师、会展策划师、物流师、电子商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工业设计师

3. 上虞区社会事业紧缺人才目录

（1）**播音主持**：担任过地市级以上电视台新闻综艺节目播音主持两年以上；或获得过省级专业领域比赛或播音主持作品二等奖以上的播音主持专业人才。

（2）**摄像制作、演播**：获得过省级专业领域比赛二等奖以上的专业人才；或获得省级专业领域技术作品二等奖以上并取得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3）**记者、编辑、编导**：获得过省级新闻奖二等奖以上并取得中级职称的专业人才。

（4）**文学、书法、摄影、美术创作、音乐舞蹈**：具有国家级专业协会会员资格；或具有省级专业协会会员资格，其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协会一等奖以上奖项的作家、书法家、摄影家、画家、音乐家及舞蹈、戏曲表演、舞美设计等专业人才。

（5）**教育体育**：获省级及以上本专业业务类评比一等奖的专业人才；或曾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省青少年锦标赛第一名或运动项目全国前八名、

全国职业技能比赛省级赛区及以上一等奖、省级及以上业务类评比一等奖获得者的专业人才。

(6) 医疗卫生：三级甲等医院中层管理人才；能填补我区空白的医学学科带头人。

4. 上虞区紧缺专业大专毕业生目录

(1) 装备制造类

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数控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技术、铸造技术、锻压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电机与电器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制冷与空调技术、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新能源装备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工业网络技术、液压与气动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

(2) 生物化工类

化工生物技术、药品生物技术、生物产品检验检疫、药品生产技术、兽药制药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制药设备应用技术、应用化工技术、高分子合成技术、精细化工技术、工业分析技术、化工装备技术、化工自动化技术、涂装防护技术。

(3) 能源材料类

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轧钢工程技术、金属材料质量检测、有色冶金技术、金属压力加工、金属精密成型技术、材料工程技术、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复合材料工程技术、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光伏材料制备技术。

(4) 轻工纺织类

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化妆品技术、皮革加工技术、现代纺织技术、染整技术、纺织机电技术。

(5) 电子信息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软件技术）、网络工程、信息安全（信息安全与管理）、数字媒体技术（数字媒体应用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电子与计算机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系统与维护、软件与信息服务、动漫制作技术、嵌入式技术与应用、数字展示技术、电子商务技术、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6) 艺术设计类

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传播学（网络新闻与传播）、编辑出版学（新闻采编与制作）、网络与新媒体、数字出版、图文信息处理、出版与电脑编辑技术、数字媒体设备管理、播音与主持、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技术、影视制片管理、影视编导、影视美术、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动画、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音像技术、录音技术与艺术、摄影摄像技术、传播与策划、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表演艺术、歌曲表演、戏曲表演、曲艺表演、音乐表演、音乐剧表演、舞蹈表演）、戏剧学（戏剧影视表演）、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戏曲导演）、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录音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影视摄影与制作、作曲技术、音乐制作、舞蹈编导、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文化创意与策划、美术学（美术）、绘画、雕塑、摄影、书法学、中国画、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产品设计（产品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公共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工艺美术品设计）、数字媒体艺

术（数字媒体艺术设计）、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广告设计与制作、雕刻艺术设计、展示艺术设计、动漫设计、游戏设计、人物形象设计、摄影与摄像艺术。

本目录中的“省”、“市”和“区”特指为“浙江省”、“绍兴市”和“上虞区”。